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7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牟嘉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文其春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7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新都化工/公司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哈哈农庄	指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都化工	股票代码	00253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新都化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indoo Chemi-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indo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牟嘉云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生兵	陈银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电话	(028) 87373422	(028) 87373422
传真	(028) 87373422	(028) 87373422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ndoo.com	zhengquan@shindoo.com

三、其他情况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二)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三）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82,590,271.64	2,901,147,304.66	2,901,147,304.66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966,197.97	90,056,395.93	90,056,395.93	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041,207.16	59,734,238.71	59,734,238.71	2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41,761.53	-162,040,120.73	-162,040,120.7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0.1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0.11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3.82%	3.82%	下降 0.1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707,879,445.48	8,865,778,523.82	8,865,778,523.82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6,786,230.58	2,981,244,438.72	2,981,244,438.72	0.86%

注：2015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增加，因此公司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比较数据。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10,100,000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089
-----------------------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069.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40,74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3,591.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6,448,268.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66,09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7,187.88	
合计	33,924,990.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6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以“转型升级”为工作主题，推进复合肥业务、调味品业务及中小城市电商业务三大业务板块稳步发展，促使公司由传统制造企业向消费品企业和互联网企业成功转型。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259.03万元，同比增长9.70%；营业成本263,442.08万元，同比增长9.17%；期间费用42,342.14万元，同比增长21.0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54.18万元；研发投入558.76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5.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96.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1%。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259.0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70%，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6,407.5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15%；实现营业利润10,770.3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1.56%，主要系同比上年，公司磷化工产品实现对外销售，营业收入相应增加；但因报告期公司食用氯化钾及海藻碘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品种盐产品销售毛利有所下降，另外因报告期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职工薪酬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从而使营业利润同比有所下降。公司将继续开源节流、节能降耗、技术创新、从销售和生产上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82,590,271.64	2,901,147,304.66	9.70%	
营业成本	2,634,420,780.04	2,413,143,043.20	9.17%	
销售费用	124,749,434.26	106,857,428.81	16.74%	
管理费用	201,613,394.73	148,287,378.86	35.96%	主要系本报告期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7,058,564.91	94,748,264.80	2.44%	
所得税费用	35,557,243.72	39,504,069.89	-9.99%	
研发投入	5,587,582.18	4,438,439.34	25.89%	
营业外支出	2,074,409.57	156,480.56	1225.67%	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1,761.53	-162,040,120.7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产品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95,628.57	-274,296,018.77	71.86%	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73,813.20	520,400,863.33	-78.66%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23,372.90	84,036,334.19	1.65%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两个转型规划（由传统制造企业向消费品企业转型，由传统制造企业向互联网企业转型）进行战略布局，有效推进复合肥业务、调味品业务、中小城市电商业务三大业务板块的稳步发展，促使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复合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复合肥产品结构及渠道优化调整、品牌开发建设并重，坚持做好线上和线下的宣传工作，积极实施品牌战略，继续“打造复肥品牌化”。

1、复合肥产能全国布局，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四川眉山水溶肥项目、湖北荆州缓控释肥项目相继投产，分别强化了西南市场及长江沿岸的复合肥产能布局，至此，公司已拥有四川眉山、湖北应城、湖北宜城、湖北荆州、河南宁陵、山东平原、新疆昌吉等多个复合肥生产基地，公司复合肥全国布局基本完成。各生产基地协同整合、辐射全国，可实现基地协同生产、产品协同发运，快速响应各地肥料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复合肥产能达 465 万吨，其中新型复合肥 415 万吨，占比 89.25%，产品已实现常规肥、喷浆硫基肥、喷浆硝硫基、缓释肥、稳定性肥、高塔尿基肥、水溶肥、磷酸二氢钾、高塔硝基肥系列产品的全线覆盖，在每一个领域公司均推出核心产品，实现全系产品推广。高端复合肥产品已逐步形成“系列化”、“科技化”、“差异化”的产品阵营，为消费者提供更全、更好的科技化新品。

2、精准品牌定位，打造核心品牌

打造“复肥品牌化”是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采用多品牌、差异化的品牌战略，细分嘉施利、桂湖、洋洋、土博士及德沃尔等核心品牌发展目标，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进行精准定位，满足市场细分需求。在明确品牌定位的同时进行高效品牌传播，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支撑品牌，以服务提升品牌，从而实现从品牌建设到品牌战略的转型。

3、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推进营销环节提质增效

报告期间，公司顺应农业服务专业化的发展趋势，不断建立和巩固有效、广泛、通畅的营销渠道网络，加强专业营销团队的建设，开展顾问式营销服务，使营销人员能够分渠道、精细化、专业化、规范化地服务于经销渠道和销售终端，推进农技服务进村入户；构建“农技服务+示范基地”模式，推进新型复合肥示范基地布局，促进水溶肥的销售推广；强化农技推广工作，在每个销售大区设立专、兼职农技推广经理；

继续开展专题营销活动，组织经销商、零售商及种植大户走进各生产基地，针对性地进行技术营销；加快推广测土配方、科学施肥，扩大农业服务领域，通过服务提升获得客户和市场，推进营销环节提质增效。

4、多样化推广促销售，推进销售渠道下沉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万亩示范田”、“种植大户推广”、“观摩示范会”等工作，重点针对水溶肥、冲施肥、硝基肥、缓释肥等高端复合肥产品开展技术型农民会，通过实用技术的讲解解决农民切身问题，夯实农化服务，直接传递产品优势，辅以示范田的实际效应，并在全国核心经济作物区集中投放大型路牌广告及线杆吊旗进行地面量化宣传，加强渠道渗透，根据快消品的营销理念进行销售终端管理，有机结合终端促销活动开发市场，实现营销突破，将销售渠道下沉转变为实实在在的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销售提升。

线下销售与哈哈农庄线上推广齐头并进，哈哈农庄创新推出“理财+购肥”的全新惠农模式，给农民以真正实惠，同时也协助经销商、零售商完成转型升级，拓展市场份额，有效提升了营销质量。

5、宣传媒介强化宣传，媒企联合提升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在央视等大媒体平台的品牌宣传力度，在央视七套农业频道《乡约》及《致富经》投放嘉施利、桂湖广告投放的基础上，公司牵手《乡村大世界》栏目，投放桂湖复合肥广告，在央视天气预报轮播嘉施利、桂湖、哈哈农庄贴片广告，多方位打造公司核心品牌效应。平面媒体上，公司选择了对农村最有影响力的全国性媒体《农资导报》、《南方农村报》及《中国农资》长年投放广告，形成与线上广告的互补结合，构成立体广告宣传效果，有力促进核心品牌的传播与塑造，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6、主导起草硝酸铵钾行业标准正式实施，联合起草水溶性肥料施用规范标准

农用硝酸铵钾系公司独立研发生产的创新产品，其良好的水溶性、肥效及性价比引领了行业的生产热潮，为助其良性推广与发展，公司与全国肥料与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委会”）在 2015 年联手起草了硝酸铵钾生产标准，并于 2016 年 2 月得到工信部正式发布，成为行业标准，标准定名为《农用硝酸铵钾》（标准号：HG/T4852-2016），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

由公司参与主起草的化工行业标准号为 HG/T 4365-2012 的《水溶性肥料》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同时，以此标准为基础修订的水溶肥国际标准经 ISO 国际肥料标委会立项并讨论通过。目前，公司正在与国家标委会联合主导起草《水溶性肥料施用规范标准》。

7、参与国际水溶性肥料高层论坛，彰显行业实力

中国国际水溶性肥料高层论坛是中国水溶肥行业最具权威、最有影响力的行业盛事之一，作为水溶肥行业标准主起草单位，2016 年 4 月，公司与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农资传媒、中国农业科学院肥料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第七届“中国国际水溶性肥料高层论坛”暨水溶肥推广模式影响力研讨会。公司在论坛上系统阐述了当下水肥推广模式，与社会各界共同探索和推动中国水肥一体化的发展之路，借此，公司在业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也得到逐年提升。

（二）调味品业务

1、品种盐业务

（1）继续深化与实力盐业公司战略合作，共同应对盐业改革

报告期内，国务院正式下发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为充分整合优势资源，做好业务和渠道布局，公司与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盐业集团多品种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盐股份”）签订了战略入股意向协议书，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将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广盐股份，发挥各方战略协同效应，共同应对盐业体制改革后的市场化竞争，并为盐改实施后公司品种盐业务进入食盐流通和销售领域奠定基础。

（2）成立项目组，积极应对盐业改革

报告期内，品种盐事业部打破组织机构，成立了“营销系统”、“生产系统”、“营销支撑系统”及“管理平台系统”四个为盐业改革重点布局的项目组，各项目组根据盐业改革后的需要，以平台思维规划建设目标，每月落实建设指标，将在年内完成营销渠道、生产保障、业务支撑和管理平台的搭建，积极应对明年即将实施的盐业体制改革。

（3）实现产品线全覆盖

公司依托源自北纬30度盐海膏都自有盐矿，并通过在中国独家代理澳大利亚彩虹海岸海盐资源，引进澳洲顶级海盐资源及先进的制盐工艺，不断深挖盐资源产品附加值，并创新将公司品种盐细分七大系列，实现产品线全覆盖。

2、川菜调味品业务

（1）整合川菜调味品企业，多渠道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主营四川泡菜的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繁食品”）和主营郫县豆瓣的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红食品”）进行整合，以“四川泡菜”和“郫县豆瓣”两大系列产品作为进军川菜调味品市场的切入点，结合新繁和望红的技术、品牌优势，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资源及知名度、公司已有的盐业销售渠道及复合肥销售网络所形成的协同优势，完善商超、流通、餐饮供应链渠道，多渠道战略开拓市场，促进新繁和望红快速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稳步布局川菜调味品业务，为公司成功实现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2）研发调味新品，助力调味品多样化

公司下设的“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研究院”为新产品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并将技术创新转变为实实在在的企业发展动力，本报告期，为改变基础调料的低附加值局面，调味品事业部不断推进产品结构多样化，建立多品类的竞争优势：成都新繁食品秉持正宗老坛泡制，推出古法手工泡菜、原味酸菜鱼全料、青花椒酸菜鱼全料、麻辣酸菜鱼全料、泡椒酸菜鱼全料、青花椒水煮鱼调料、酸萝卜老鸭汤炖料、老坛酸菜鱼全料系列产品；望红食品推出郫县豆瓣、红油豆瓣、甜面酱、蒸肉米粉等系列产品。有效提升了产品价值，加快川菜调味品提档升级，助力标准化川菜调味品全国布局推广。

（3）积极参加展销会，联动提升品牌效应

3月，公司携旗下食用盐、调味品、日化各品牌新品参展第94届全国糖酒交易会，助力公司产销对接、信息发布、品牌传播及学习交流。下半年拟参加东方美食节，第95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及全国各省市快消品交易展销会等活动，并加强网络媒体宣传平台建设，通过多媒体、现场推介、视频宣传、互动活动以及实体展示等方式，为调味品业务引流推广，联动提升品牌效应。

（三）中小城市电商业务

随着“互联网+”的兴起、中小城市互联网普及率的提升，互联网、电子商务已全面向传统产业渗透与融合，为企业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公司以自身积累的复合肥营销渠道为基础，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传统主营业务+互联网”的中小城市及农村电商模式，推动哈哈农庄电商平台建设，致力打造中小城市互联网生活平台，促进公司电商业务健康发展。

1、哈哈农庄商业策略

中小城市及农村市场庞大，而现有城市电商平台在中小城市发展遭遇“入口难、落地难、持续经营难”三大难题。哈哈农庄依托于公司现有的线下2000多家县级复合肥经销商及近6万个乡镇零售网点，通过“县级体验中心+乡镇体验店”地面推广运营服务体系的建设，打通中小城市及农村电商渠道，解决中小城市电商发展三大难题，为各大实力电商企业提供全国中小城市及农村渠道服务；同时，各大实力电商企业将为哈哈农庄电商平台提供丰富的内容支持，哈哈农庄APP将成为各大电商企业在中小城市及农村线上流量的集中入口。

（1）解决中小城市电商“入口难”

①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报告》显示，2015年我国农村消费品零售总额4.19万亿元，分别为农资产品2.28万亿元（占比55%），其它消费品1.91万亿元（占比45%），农资产品消费中又以化肥消费支出占比最高（约为48%），而城市电商平台的商品结构中农资产品占比不到5%，商品供给与需求不匹配，造成农村电商“入口难”，因此化肥是农村电商的最佳切入点。

哈哈农庄在农村以化肥为入口，推出“理财+购肥”的全新惠农模式，一方面通过旗下哈哈商城，线上联合经销商、零售商提供大幅让利的优质化肥产品获取客户；一方面通过旗下哈哈财神，响应国家普惠金融战略，线上联合网信理财为农民提供低门槛（100元起投）、24小时服务还能享有理财红包的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这种模式给农民带去了真实惠，有利于改变农村用户传统消费模式，培养农民网购习惯，从而实现快速引流，同时也协助经销商、零售商完成转型升级，拓展市场份额，并实现现金交易，真正解决农村“入口难”的问题。

②哈哈农庄在中小城市以“公益+商业推广”模式为入口，定期对中小城市青少年、中老年人进行互联网教育及传统文化公益培训，让大众有享受互联网生活的能力，开展公益活动的同时也培养了电商的潜在消费者，从而实现商业推广的目的。

（2）解决中小城市电商“落地难、持续经营难”

电商若在中小城市没有做持续地推的门店以及做持续服务的人员，就无法生根落地，落地难；若单纯以促销活动为切入点，缺乏可持续经营的基础，促销活动执行不力、用户粘度低等诸多问题将导致电商持续经营难。哈哈农庄通过“县级体验中心+乡镇体验店”地面推广运营服务体系的建设，打通中小城市及农村电商渠道，为哈哈农庄的战略合作伙伴提供精准的地推服务，实现电商在中小城市及农村真正落地及持续经营。

①哈哈农庄拟在全国中小城市建设1,000家县级体验中心，作为公司中小城市电商业务的线下区域运营中心。县级体验中心将整合国内一流电商企业入驻，形成县级的电商体验集群，共塑中小城市互联网生活

生态圈，因此确保县级体验中心的盈利能力是关键。

报告期内，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游戏”）、上海网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鱼信息科技”）及成都铂雷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雷科技”）战略合作，利用拟建设的1,000家县级体验中心内的部分场地建设1,000家连锁电竞网咖，打造中小城市高品质的互动娱乐体验基地和公益活动承载平台。连锁网咖的运营将为县级体验中心建设提供基础现金流，提升县级体验中心盈利能力，解决持续经营难的问题。哈哈农庄未来将与更多的实力电商企业战略合作，在为战略合作伙伴提供渠道服务的同时，战略合作伙伴也为哈哈农庄电商平台提供丰富的内容支持，扩大入口流量、增加用户粘度，形成可持续经营的核心竞争力。

哈哈农庄将在县级体验中心建设中，探索采取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即以政府为引领、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建设、运营的模式，充分发挥政府公信力和企业的运营优势，实现政府支持、企业主导、政企合作、落地深耕，构建政府受益、企业盈利、消费者得利多方共赢的电商公共管理模式。

②哈哈农庄依托复合肥乡镇零售网点搭建最基层的农村电商落地实体—乡镇体验店，将其建设成为哈哈农庄电商平台线下的用户培训、商品售卖、承接物流的便民服务中心，并作为哈哈农庄强大的地推团队，与县级体验中心共同搭建农村电商运营体系，为入驻哈哈农庄的电商企业提供精准的地推服务，解决电商落地难的问题。

2、哈哈农庄的用户粘度保证

（1）线上：①哈哈商城提供大牌低价的农村刚需类消费品，包括化肥、手机数码、小家电、日用品、酒水、调味品等，贯彻平价理念，突出性价比优先，契合中小城市及农村市场需求，维持用户粘性。

②哈哈财神每天通过小额理财投资可获得定额理财红包（只能通过理财投资变现），可引导用户持续理财，增加用户粘度。

③哈哈游戏每天登陆赠送游戏币，每天定时举行有奖比赛，有利于增强用户使用频次和用户粘度。

（2）线下：①与腾讯游戏、网鱼信息科技及铂雷科技合作建设1,000家连锁网咖，为中小城市中老年等缺乏网购知识的用户提供互联网教育及便利的上网服务，培养其网购习惯，增强哈哈农庄用户粘性。

②通过县级体验中心及乡镇体验店的建设，持续开展精准有效的推广及促销活动，增强用户粘性。

3、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1）本报告期，哈哈农庄拉开了在全国推广的序幕，截止报告期末，哈哈农庄已发展乡镇体验店4177家，全国召开线下推广会442场。

（2）哈哈农庄APP已于2016年1月试运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会员数已突破19.98万名，哈哈商城交易额突破7,782.5万元，哈哈财神理财累计成交金额突破9.42亿元。

（3）哈哈农庄荣获“2015四川电子商务优秀应用企业奖”。

（四）管理重点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准确性，把财务管理贯穿于企业管理各个环节。加强组织构架、工作流程、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的优化和深入管理，从精细化管理中出效益、出利润。持续完善培训体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根据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情况，

大量引进优秀人才，建立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队伍。

2、推动调味品事业部 CRM 项目工作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调味品事业部 CRM 项目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调味品事业部的 CRM 项目工作，使调味品事业部与复合肥事业部的 CRM 项目、SAP 项目、手机访销系统、经销商平台系统有效融合，打通后台数据向业务最前端高效传递的通路，实现数据互通共享，为公司全面实现“产、供、销、财”一体化的管理目标奠定基础。

3、构建自媒体运营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上线全新官方微信公众号，新版官微名称：新都化工。全新官微栏目内容更加完善丰富，满足受众视角需求；界面设计更加简约大气，提升用户阅读体验；互动交流更加简单直接，培养用户登录习惯。

至此，公司已构建官网（电脑端）、《新化人》（报纸）、官微（手机）三位一体自媒体运营体系，再辅以人力资源中心、哈哈农庄、益盐堂等分支微信公众号，给读者一个全面、精细、专业了解公司的综合平台，使公司与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的沟通、交流更加快速与顺畅。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						
化肥	1,923,712,720.60	1,603,175,051.92	16.66%	-2.04%	-2.53%	上升 0.41 个百分点
化工	822,570,008.94	702,819,576.63	14.56%	63.45%	62.48%	上升 0.51 个百分点
品种盐	166,678,225.10	98,593,744.33	40.85%	-8.73%	-2.12%	下降 3.99 个百分点
川菜调味品	29,951,469.06	24,137,054.62	19.41%	-	-	-
其他	121,162,865.17	116,419,862.97	3.91%	13.19%	19.75%	下降 5.27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复合肥	1,789,621,276.98	1,486,338,999.81	16.95%	-8.87%	-9.63%	上升 0.70 个百分点
联碱产品	403,582,176.51	328,627,016.62	18.57%	14.27%	11.42%	上升 2.08 个百分点
品种盐	166,678,225.10	98,593,744.33	40.85%	-8.73%	-2.12%	下降 3.99 个百分点
其他化工产品	114,353,722.17	99,806,906.10	12.72%	-11.01%	-17.71%	上升 7.11 个百分点
工业盐	26,246,374.77	19,739,795.40	24.79%	21.77%	21.01%	上升 0.47 个百分点
磷化工产品	278,387,735.49	254,645,858.51	8.53%	-	-	-
川菜调味品	29,951,469.06	24,137,054.62	19.41%	-	-	-
其他产品	255,254,308.79	233,255,915.08	8.62%	138.45%	139.92%	下降 0.56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华中地区	1,561,311,786.40	1,298,027,899.26	16.86%	2.81%	2.64%	上升 0.13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420,793,274.65	348,744,901.47	17.12%	-0.57%	5.11%	下降 4.48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400,516,041.58	338,120,412.44	15.58%	18.45%	19.90%	下降 1.02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390,883,003.46	320,023,399.94	18.13%	51.76%	50.15%	上升 0.88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90,571,182.78	240,228,677.36	17.33%	32.63%	30.75%	上升 1.19 个百分点

注：其他化工产品系募投资项目生产的硝酸钠、亚硝酸钠、合成氨及甲醇产品。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产业链优势

实现纵向一体化经营是复合肥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趋势，公司多年来通过对盐、碱、肥战略资源的优势整合，倾力打造完整复合肥行业完整资源链条。

1、上游产业链延伸

2013 年 12 月，公司收购成都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通过收购，公司拥有了四川省雷波县牛牛寨磷矿北矿区的普查探矿权。2015 年 6 月，雷波公司成功实现了黄磷罐式集装箱铁路发运，打破了公司黄磷只能依靠公路运输导致销售半径小的市场格局，推动黄磷销售从四川区域走向全国市场。2015 年 7 月，公司 6 万吨黄磷、20 万吨磷酸盐项目相继投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对磷矿探矿权的探矿工作。

磷矿探矿权的取得是延伸公司上游产业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产业链上游资源。至此，公司已掌控盐、磷、硫等上游资源，产业协同产生的巨大优势，极大的提高了生产各个环节的效率和效益，保障资源供应和低成本生产，加快复合肥产业链的整合，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下游产业链延伸

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成功竞得湖北诚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丰科技”）的破产资产一批（包括存货、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2015 年 1 月 28 日，应城化工公司在松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嘉施利公司”），由其承接竞得资产，并进一步投资建设 60 万吨缓控释肥、30 万吨选矿生产线和 5 万吨氯化钙生产线等项目，其中 40 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已相继投产，荆州嘉施利公司对诚丰科技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20 万吨/年磷酸一铵原生产线的恢复性建设工作也于 2015 年 9 月完成。缓控释肥项目所需的蒸汽、硫酸、磷酸由原有生产线提供，有利于立足当地资源，获得协同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复合肥产品在长江流域的辐射能力和竞争力，公司目前拥有协同高效的氯基复合肥、硫基复合肥、硝基复合肥和盐四条产业链，有效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推动企业快速前进。

（二）硝基及水溶性肥料等新型肥料技术行业领先

1、随着施肥方式的改变和对节肥、节水、环保等科学施肥理念的不断提升，硝基复合肥因其具有速溶、速效、高效的特点，可适用于各类经济作物、干旱及盐碱地作物，应用前景广阔，已经逐渐成为复合肥的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已经完全掌握生产三元硝基复合肥的核心技术，公司旗下嘉施利品牌致力打造全系硝基产品，目前其作为“硝基肥专家”的市场定位已被广泛认可，各类硝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已成为高端复合肥产品的领军品牌。

2、由公司参与主起草的化工行业标准号为 HG/T 4365-2012 的《水溶性肥料》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同时，以此标准为基础修订的水溶肥国际标准经通过 ISO 国际肥料标委会立项并讨论通过。目前，公司正在与国家标委会联合主导起草《水溶性肥料施用规范标准》，有力证明了公司在水溶性肥料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此外，公司还不断加强与华南农业大学、四川省资源所、国家小麦工程技术中心等多家科研院所合作，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科研实力。

3、创新研发硝酸铵钾并主导起草的标准号为 HG/T 4852-2016 的《农业用硝酸铵钾》行业标准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公司采用稀缺硝铵和优质硫酸钾为原料，创新研发硝酸铵钾水溶性肥料，该产品不仅拥有硝酸钾所有的产品优势——速效氮、高含量钾、良好的水溶性等，还具备第四大元素—硫，在改善作物品质、提高抗逆性等功效明显优于硝酸钾，尤其是在经济作物的追肥施用上下功夫更是突出。公司作为首创企业，与国家标委会在 2015 年联手主导起草了《农业用硝酸铵钾》行业标准，对该标准的各项生产指标给出了多项建议，在起草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该标准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标志农业用硝酸铵钾无标准时代的结束。

4、公司依靠自身的生产与研发优势，成功开展了多项新型肥料科技项目，并取得可喜成绩。公司“旱地大田作物绿色环保速效增产肥料——硝氨基复合肥”、“强抗逆性增效减施硝硫基缓释肥”项目获得四川省科技厅重点新产品项目的研发经费；公司“新型环保水溶性肥料研制与应用”项目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公司“双包膜控释肥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开发”项目获得成都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研发经费及奖项的获得，彰显了公司在水溶性肥料、缓释肥等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应用及推广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复肥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多品种盐全国产能布局且产品线丰富

1、率先全国布局优势。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公司”）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积极为盐业改革做准备，并与全国 18 个省份的盐业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与多家省级盐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已布局湖北、河南、广西、广东、贵州、东北等基地，先后成立五大品种盐基地：湖北应城益盐堂、河南宁陵益盐堂、广西钦州益盐堂、广东佛山益盐堂及辽宁丹东益盐堂，五大基地辐射周边区域，南北呼应，抢占生产和渠道资源，全国布局近基本成形；后续公司将继续拓展与实力盐业公司的合作，率先完成多品种盐的全国布局。

2、高端食用盐产业链优势。2012 年卫生部出台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2012），应城益盐堂公司根据标准确定了食用品种盐发展战略，选择海藻碘盐和低钠盐两个发展方向。为实现战略目标，保证食用多品种盐原料供应，应城益盐堂公司先后投资成立了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荣成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纯天然的海藻碘浓缩液替代无机碘剂生产含碘食用盐，并自建 6 万吨食

用氯化钾和 200 吨海藻碘生产线，加强公司对海藻碘盐及低钠盐的上游核心原料的掌握，夯实公司市场竞争力。目前应城益盐堂公司已成为国内唯一拥有海藻碘生产线和国内最大食用氯化钾生产线的食盐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链优势。

3、研发技术及全品类产品线优势。应城益盐堂公司创立了以“少吃盐、吃好盐”的健康用盐理念。在健康用盐理念的指导下，其在食用盐的生产技术和高端品种开发上均取得突破，差异化品种盐研发技术领先，在业内首创大颗粒井盐制盐技术，颗粒最高可达 1.2mm，纯度最高可达 99.7%，不含任何抗结剂。应城益盐堂公司目前已完成全品类产品线规划：在工业品盐方面有精制工业盐、畜牧盐、软水盐等产品；在食品添加剂方面有海带浓缩液、海藻鲜味液、天然海藻液、食用氯化钾等产品；在消费品盐方面有食品加工盐、餐饮用海盐、低钠盐、海藻碘盐、澳洲海盐、自然盐、调味盐等产品；日化盐方面有手足磨砂膏、洗发、洁面、沐浴、浴足等洗浴盐、清果蔬蔬清洗盐等产品。产品线丰富，并确立了低钠盐、海藻碘盐、澳洲海盐、雪花盐等优势品种。

4、市场及品牌优势。公司是国内少数率先打造品种盐品牌的公司之一。公司一方面与盐业公司合作，利用盐业公司的品牌效应，走联合品牌道路，目前品种盐产品已成功进入湖北、广西、广东等 15 个省、300 多个地级市市场，市场开发成效显著。另一方面，注重大力培育自主品牌，成功将“益盐堂”品牌产品推向黑龙江、内蒙古、河北、山西、广西等省份市场，为未来自主品牌的打造奠定基础。

5、营销优势。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在全国范围招募了既懂盐业市场又具营销能力的专业快消品营销队伍，为公司的营销进行全面规划和市场拓展，为未来拓展全国和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公司一方面通过与盐业公司合作，依托盐业公司覆盖最全面的渠道资源，抢占渠道；另一方面通过收购与食盐渠道高度一致的优质调味品公司，打出川味复合调味料组合拳，通过调味品业务积累营销经验，优化营销团队，掌握渠道资源，提升营销能力。

（四）产业协同效应优势

1、调味品业务（川菜调味品）与公司品种盐业务的协同效应

调味品（川菜调味品）与品种盐均属快消产品，市场渠道高度一致。一方面，在公司品种盐业务已涉足的省份，公司可借用现有盐业公司渠道进行铺货动销；另一方面，在公司品种盐业务尚未涉足的省份，公司可通过新繁泡菜、郫县豆瓣已有及新建渠道，为未来食盐放开后的品种盐渠道建设做好铺垫。

2、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企业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促进各环节有效衔接，加快产业链间的集成融合。公司可通过调味品业务的拓展，充分整合资源，使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复合肥业务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形成集产品生产、深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

（1）通过向种植户提供种子、农药、复合肥等用于种植川菜调味品的主要原料如青菜等并统一回购，一方面可起到农业示范基地的作用，为公司复合肥大农化服务，进一步延伸复合肥产业链，另一方面保证川菜调味品原料可控及食品安全；

（2）通过公司旗下的调味品公司将回购的青菜等川菜调味品原料与食盐一起加工，生产出优质的川菜调味品，具备品质优势和低成本优势；

(3) 利用公司已有的食盐营销渠道进行销售，打通从原料控制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

3、中小城市电商业务与公司现有复合肥业务及调味品业务的协同效应

公司顺应我国中小城市互联网发展的趋势，以自身积累的复合肥营销渠道和网络为基础，以公司熟悉的农资产品及调味品等刚需消费品为切入点，选择在市场、客户、渠道方面高度关联，且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的中小城市电商业务作为公司新的发展方向，通过哈哈农庄电商平台的运作，搭建中小城市互联网生活平台，充分发挥公司电商业务与公司传统复合肥业务及调味品业务的协同效应，以既有产业链为核心继续打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1) 公司电商业务与传统复合肥业务具有高度一致的营销网络和渠道、一致的目标客户和目标市场，仅需要将现有资源进行整合，则可以满足电商业务正常运营的要求；

(2) 通过哈哈农庄电商平台的打造，利用其 O2O 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运营模式，可以为复合肥业务及调味品业务拓展新渠道。

五、投资状况分析

(一)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500,000.00	176,408,100.00	-94.61%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批发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建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0%
江苏雷波凯瑞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酸盐、磷矿石、复合肥料、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其它须审批的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日用百货的批发；白磷及其它危险化学品销售（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从事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	100%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普通货物装卸搬运。	
广西益盐堂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海盐品种盐、食品加工盐、海盐工业盐销售; 复合肥分装、仓储贸易; 农副产品仓储、贸易。	80%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430309	易所试	22,000,000.00	1,000,000.00	1.74%	3,000,000.00	1.74%	15,510,000.00	-29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合计			22,000,000.00	1,000,000.00	--	3,000,000.00	--	15,510,000.00	-290,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9月7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二）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度使用完毕。

（四）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工	纯碱生产销售；氨，氯化铵，复合肥，农业用硝酸铵钙，化肥生产销售；工业用甲醇生产销售；硝酸盐，工业硝酸钠，工业亚硝酸钠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化肥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40,000 万元	4,663,835,509.70	1,883,592,831.24	1,072,559,121.29	44,637,763.13	37,038,144.48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肥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	30,000 万元	615,034,609.62	317,859,211.55	235,292,382.96	-9,505,256.23	-1,202,745.98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肥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及化肥的销售。	20,000 万元	566,918,778.85	268,311,512.77	264,518,149.07	-11,121,544.77	337,084.00
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肥	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生产销售；盐酸生产销售、硫酸生产销售，硫矿渣或铁粉；生产销售石膏、石膏板材；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作物专用肥料；销售化肥、土壤调理剂。	22,000 万元	949,897,479.76	248,033,951.98	408,326,972.83	13,031,741.89	10,173,464.51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工	地下岩盐的开采；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从事精制盐的生产、销售；元明粉、工业盐及其附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制盐机械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销售；铁路专用线的运输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2,600 万元	637,958,242.88	245,185,199.97	151,444,205.57	-3,434,966.05	-2,907,015.34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肥	复合肥、化肥的生产与销售；其他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5,000 万元	361,097,551.33	141,599,478.33	365,067,779.21	17,486,246.76	14,418,347.49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工	强化营养盐系列，海藻盐系列，精制盐，保健盐系列，腌制盐系列，泡菜盐系列，调味盐系列，畜牧盐系列及含盐日化系列多品种盐产品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氯化钾，调味品（干粉类）生产、销售；进口日晒海盐、食用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	1,000 万元	654,460,323.15	329,083,460.57	143,874,544.24	54,707,281.31	49,246,440.01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互联网	电子商务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农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络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	20,000 万元	177,954,686.92	156,736,640.93	75,564,407.77	-31,561,272.88	-30,174,245.41

			币发行);普通货运;票务代理;代收水、电、气费。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肥	硝酸铵钙、硫酸钾、水溶肥、氯化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停车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5,000 万元	197,953,812.55	80,855,116.43	125,925,962.25	2,784,678.98	4,594,287.70

注:以上数据均为各分子公司本部财务报表数据。

(五)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在四川省眉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投资建设 45 万吨/年的新型复合肥项目	15,000.00	597.03	11,558.24	98%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215.79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新都化工：关于注销眉山分公司并在眉山市重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荆州 3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10 万吨/年缓控释肥、5 万吨/年氯化钙、20 万吨/年磷铵及配套项目	38,000.00	5,218.41	38,224.33	90%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494.02 万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	《新都化工：关于子公司荆州嘉施利投资建设 60 万吨缓控释肥、30 万吨选矿生产线、5 万吨氯化钙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合计	53,000.00	5,815.44	49,782.57	--	--	--	--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609.82	至	22,412.50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08.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复合肥及磷化工产品销量增加，联碱及其他板块技改项目节能降耗、成本降低。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修订《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了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1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80,80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52,963,548.96 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6 年 4 月完成了该利润分配事宜。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 年 1 月 18 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申银万国、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安信证券、中泰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太平洋证券、银河基金、光华上智、汉和资本、鸿德基金、上海信托	公司 2015 年复肥销售情况、品种盐业务竞争优势、品种盐 2015 年销售情况、哈哈农庄业务合作情况、哈哈农庄相较其他农村电商的优势、哈哈农庄进展情况等。
2016 年 4 月 14 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公司复合肥产能及销售情况、调味品业务渠道建设情况、品种盐业务的竞争优势、哈哈农庄相较其他农村电商的优势、哈哈农庄进展情况

					等。
2016年5月4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东方基金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哈哈农庄相较于其他农村电商的优势、哈哈农庄进展情况、哈哈农庄最新进展及规划、品种盐产能布局情况、调味品销售渠道情况等。
2016年5月6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哈哈农庄业务板块构成、哈哈农庄优势、哈哈农庄运营情况、品种盐业务竞争优势、盐业体制改革对公司品种盐未来业绩的影响、复合肥产能情况等。
2016年5月12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国投瑞银、中金公司	复合肥产能情况、品种盐未来的产业布局规划、品种盐营销团队建设情况、公司对盐改的看法及规划、公司从事农村电商的优势、农村电商业务的最新进展等。
2016年5月19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融通基金、鹏华基金	公司品种盐品牌运营情况、品种盐渠道建设规划、公司品种盐种类、哈哈农庄竞争优势、哈哈农庄最新合作情况、哈哈农庄苹果版 App 上线时间等。
2016年6月7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华创证券	哈哈农庄与网鱼科技、腾讯游戏战略合作内容及建立体验中心的意义、哈哈农庄在中小城市及农村地区的渠道建设情况、哈哈农庄最新业务合作情况、哈哈农庄最新进展及运营计划、复合肥品牌建设情况、品种盐业务优势等。
2016年6月14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	公司情况、公司布局农村电商业务的优势、公司与腾讯、网鱼合作的布局思路及王者互娱的角色定位、农村电商业务最新进展及后续规划等。
2016年6月15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华泰保险、长信基金、标朴投资、中金公司、广发资产管理、中泰证券	公司在电商业务方面的战略规划、哈哈农庄业务板块、公司电商业务是否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与腾讯及网鱼的合作方式、电商业务后续规划、盐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上半年复合肥销量情况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结合实际情况，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管理，积极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实际治理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规范和科学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一) 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端盈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端盈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 15% 股权	300.00	2016 年 5 月完成股权过户	有利于进一步集中股权, 强化管理, 提高决策效率, 推动广西益盐堂公司的建设及发展, 并提高公司分享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经营成果的比例。	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13.69 万元	0.12%	否	不适用	2016 年 1 月 23 日	《新都化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 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二) 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三) 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新和株式会社	张红宇控制之公司	购销	销售包装袋	参考市价	0.0003	3.58	100.00%	1,510.00	否	市场价格	0.0003	2016年3月5日	《新都化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宋睿控制之公司	购销	销售包装袋	参考市价	0.0006	60.45	1.73%	320.00	否	市场价格	0.0001		
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	子公司参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购销	销售品种盐	参考市价	0.1354	1,580.24	100.00%	5,000.00	否	市场价格	0.1354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	子公司参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购销	销售品种盐	参考市价	0.1445	1,651.84	100.00%	8,000.00	否	市场价格	0.1445		
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鹏多品种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	子公司参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购销	销售海盐	参考市价	0.1062	282.76	30.64%	6,500.00	否	市场价格	0.0584		
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	子公司参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购销	销售海盐	参考市价	0.1270	517.52	100.00%	5,000.00	否	市场价格	0.1270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宋睿控制之公司	购销	销售煤	参考市价	0.0356	53.44	100.00%	950.00	否	市场价格	0.0356	不适用	不适用
荣成凯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购销	采购海带水	参考市价	0.0107	39.22	100.00%	185.00	否	市场价格	0.0107	不适用	不适用
			采购水	参考市价	0.0001	0.26	100.00%	5.00	否	市场价格	0.0001		
			采购电	参考市价	0.0001	2.42	100.00%	15.00	否	市场价格	0.0001		
			采购蒸汽	参考市价	0.0188	12.96	100.00%	55.00	否	市场价格	0.0188		

合计	--	--	4,204.69	--	27,54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1、2016年3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p> <p>（1）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受托为新和株式会社采购包装袋并出口，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510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为3.58万元；</p> <p>（2）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向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销售包装袋，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20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为60.45万元。</p> <p>2、2016年3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参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p> <p>（1）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与其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关联方）销售食用多品种盐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向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销售食盐实际发生金额为1,580.24万元；</p> <p>（2）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与其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关联方）销售食用多品种盐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向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销售食盐实际发生金额为1,651.84万元；</p> <p>（3）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鹏多品种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与其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关联方）销售海盐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鹏多品种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销售海盐实际发生金额为282.76万元；</p> <p>（4）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向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与其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关联方）销售海盐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向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销售海盐实际发生金额为517.52万元。</p> <p>3、2016年1月11日，经公司2016年1月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参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参股股东荣成凯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预计发生不超过260万元的关联交易，其中采购海带水不超过185万元，采购水不超过5万元，采购电不超过15万元，采购蒸汽不超过55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向荣成凯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海带水实际发生金额为39.22万元，采购水实际发生金额0.26万元，采购电实际发生金额2.42万元，采购蒸汽实际发生金额12.96万元。</p> <p>4、2016年5月6日，经公司2016年5月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销售煤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950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为53.44万元。</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p>1、向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销售包装袋的价格比市价高，主要是由于这家公司所需包装袋规格型号与公司对外销售的不一致；</p> <p>2、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鹏多品种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销售的海盐比市价高，主要是由于销售的海盐产品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鹏多品种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定制的原因。</p>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		

(A1)				发生额合计 (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1日	3,000	2015年12月31日	3,000	保证	2016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0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1日	5,000	2016年1月18日	5,000	保证	2017年1月19日-2019年1月18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1日	5,000	2016年1月22日	5,000	保证	2017年2月4日-2019年2月3日	否	否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8,000	2016年1月25日	8,000	保证	2017年2月1日-2019年1月31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1,800	2016年1月27日	1,800	保证	2016年7月28日-2018年7月27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1日	4,300	2016年1月28日	4,300	保证	2016年7月29日-2018年7月28日	否	否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3,000	2016年2月2日	3,000	保证	2017年2月3日-2019年2月2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1日	5,000	2016年2月3日	5,000	保证	2017年2月4日-2019年2月3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1日	3,000	2016年2月22日	3,000	保证	2016年8月23日-2018年8月22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1日	5,500	2016年2月25日	5,500	保证	2016年8月26日-2018年8月25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5,000	2016年2月29日	5,000	保证	2017年3月31日-2019年3月30日	否	否
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2,200	2016年3月25日	2,200	保证	2017年3月26日-2019年3月25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300	2016年4月14日	300	保证	2017年4月15日-2019年4月14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3日	6,000	2016年4月18日	6,000	保证	2017年4月18日-2019年4月17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4,000	2016年4月22日	4,000	保证	2017年4月23日-2019年4月22日	否	否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12,000	2016年4月	12,000	保证	2019年4月27日-	否	否

限公司	3 日		26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	5,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5,000	保证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	4,000	2016 年 5 月 5 日	4,000	保证	2016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28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	10,000	2016 年 5 月 11 日	10,000	保证	2017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	否	否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	5,000	2016 年 6 月 21 日	5,000	保证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	1,400	2016 年 6 月 23 日	1,400	保证	2016 年 12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23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8,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39,8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98,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39,8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9.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89,471.1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94,471.1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	---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年1月15日修订）规定，在统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中，只统计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不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未发生担保，控股子公司未为公司提供担保。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四）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璇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邓伦明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2010 年 03 月 23 日	至今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	2010 年 03 月 23 日	至今	严格履行。

	其一致行动人	<p>诺函》。</p> <p>宋睿向本公司承诺：</p> <p>“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p> <p>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牟嘉云向本公司承诺：</p> <p>“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张明达向本公司承诺：</p> <p>“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宋睿	<p>2014 年 12 月 12 日，宋睿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承诺函》。</p> <p>宋睿先生承诺：</p> <p>“1、本人目前投资、实际控制的除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本人没有违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p> <p>2、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涉及复合肥、联碱、工业盐、品种盐、磷酸一铵。鉴于新都化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产业链延伸从事了硫铁矿、磷矿业务，并拟进入川味调味品行业，因此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的除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开展可能</p>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至今	严格履行。

		<p>与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同意在遵循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业务对应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都化工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独立第三方，确保不与新都化工产生同业竞争。</p> <p>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p> <p>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7,300 万股 A 股股票。所有认购对象均承诺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p>	2015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用于设立《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合当时政策环境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便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减持时间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泰资管设立的“华泰家园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家园 8 号”）中的次级份额。华泰家园 8 号份额上限为 20,000 万份，每份份额为 1 元，按照不超过 1.25:1 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华泰家园 8 号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新都化工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分三期减持：第一期为 2016 年度，本员工持股计划至多可减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第二期为 2017 年度，本员工持股计划至多可减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但 2016 年度未减持的部分可以累计到 2017 年度减持；第三期为 2018 年度，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减持标的股票剩余部分。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且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过户至华泰家园 8 号名下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盘，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2,49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十三、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新都债	112062	2012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32.15	7.3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支付了自 2015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5,880.00 万元，付息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街国企大 厦 A 座 4 层	联系人	周展、曹媛	联系人电话	028-86056036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无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公司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债募集资金 4 亿元、1 亿元，用于补充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同时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7.35% 向公司支付利息。 2、其余 2.9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32.1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开立公司债募集资金账户，并于 2012 年 3 月 8 日收到公司债的认购资金 7.92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已使用完毕，其中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2.9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15 万元，全部系银行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的 2016 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不存在增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未发生变化，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履行相关偿付义务，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公司债的本息偿付，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正式起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支付了自 2015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5,880.00 万元，付息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督促公司履行债券方面的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16 年 5 月 4 日西南证券出具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74	0.76	-2.63%
资产负债率	64.20%	65.16%	下降 0.96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53	0.46	15.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4	3.13	19.4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838,464,290.83 元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及短期借款保证金。

（十）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十二）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358,750 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8,556 万元；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69,055 万元，其中按时偿还 69,055 万元，银行贷款展期 0 万元，减免 0 万元。

（十三）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积极筹备资金按时足额兑付利息，并定期、不定期披露公司债相关信息，保证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十四）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未发生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690,587	60.66%				-9,378,250	-9,378,250	603,312,337	59.7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12,690,587	60.66%				-9,378,250	-9,378,250	603,312,337	59.7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7,500,000	12.62%						127,500,000	12.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5,190,587	48.04%				-9,378,250	-9,378,250	475,812,337	47.1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409,413	39.34%				9,378,250	9,378,250	406,787,663	40.27%
1、人民币普通股	397,409,413	39.34%				9,378,250	9,378,250	406,787,663	40.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10,100,000	100%						1,010,1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9,378,250 股原因：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持有公司股票 423,282,94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为 331,212,212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 A 股、B 股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按照 A 股、B 股分别计算）；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故 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宋睿持有公司股份的 75% 即 317,462,212 股划转为有限售条件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即 105,820,737 股划转为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宋睿有限售条件股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750,000 股。

2、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改选换届，原董事覃璇玲、原副总裁张明达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周五）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6 年 3 月 28 日（周一），覃琬玲、张明达分别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3,788,850 股、582,900 股全部转为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划转后其所持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

综上所述，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378,250 股的原因系宋睿持有的有限售流通股减少 13,750,000 股、覃琬玲和张明达持有的有限售流通股分别增加 3,788,850 股、582,900 股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9,378,250 股原因系宋睿有限售条件股减少、覃琬玲和张明达有限售条件股增加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宋睿	331,212,212	13,750,000	0	317,462,212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5,000,000 股； 2、高管锁定股 262,462,212 股。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解除； 2、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牟嘉云	122,409,000	0	0	122,409,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0	0	5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解锁。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2,500,000	0	0	32,5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解锁。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5,000,000	0	0	25,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解锁。

光大永明资产-邮储银行-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	0	2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 后解锁, 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解锁。
覃琥玲	11,366,550	0	3,788,850	15,155,40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 例不得超过 50%; 自离任人员 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 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 离任人 员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 份将全部解锁。	2016 年 9 月 25 日解锁 50%; 2017 年 9 月 25 日解锁剩余 50% 股份。
刘晓霞	5,114,850	0	0	5,114,8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尹辉	4,808,925	0	0	4,808,9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王生兵	4,340,175	0	0	4,340,1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张光喜	3,871,425	0	0	3,871,4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张明达	1,748,700	0	582,900	2,331,60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 例不得超过 50%; 自离任人员 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 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 离任人 员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 份将全部解锁。	2016 年 9 月 25 日解锁 50%; 2017 年 9 月 25 日解锁剩余 50% 股份。
邓伦明	187,500	0	0	187,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范明	131,250	0	0	131,2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合 计	612,690,587	13,750,000	4,371,750	603,312,337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睿	境内自然人	41.91%	423,282,949	0	317,462,212	105,820,737	质押	209,980,000
牟嘉云	境内自然人	16.16%	163,212,000	0	122,409,000	40,803,000	质押	100,70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50,000,000	0	50,000,000	0	质押	5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3.22%	32,500,000	0	32,5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2.48%	25,000,000	0	25,000,000	0		
光大永明资产—邮储银行—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8%	20,000,000	0	20,000,000	0		
覃琬玲	境内自然人	1.50%	15,155,400	0	15,155,400	0		
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家园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4%	12,491,429	12,491,429	0	12,491,4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1,046,736	2,851,912	0	11,046,73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1.07%	10,799,979	10,799,979	0	10,799,97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如有)	2015 年,公司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1,000,000 股股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牟嘉云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家园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管产品。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睿	105,820,737	人民币普通股	105,820,737
牟嘉云	40,8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3,000
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家园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91,429	人民币普通股	12,491,4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46,736	人民币普通股	11,046,73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0,799,979	人民币普通股	10,799,979
周立春	7,550,870	人民币普通股	7,550,8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4,683	人民币普通股	6,174,68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589,804	人民币普通股	5,589,804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4,771,326	人民币普通股	4,771,32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牟嘉云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家园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管产品。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 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数 量(股)	本期被 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数 量(股)	期末被 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数 量(股)
牟嘉云	董事长	现任	163,212,000	0	0	163,212,000	0	0	0
宋睿	董事、总裁	现任	423,282,949	0	0	423,282,949	0	0	0
张光喜	董事、副总裁	现任	5,161,900	0	0	5,161,900	0	0	0
尹辉	董事	现任	6,411,900	0	0	6,411,900	0	0	0
王生兵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786,900	0	0	5,786,900	0	0	0
周伟	董事、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钟扬飞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黄寰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陈维亮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邓伦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50,000	0	0	250,000	0	0	0
曾桂菊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孙晓霆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刘晓霞	副总裁	现任	6,819,800	0	0	6,819,800	0	0	0
范明	财务负责人	现任	175,000	0	0	175,000	0	0	0
覃琥玲	董事	离任	15,155,400	0	0	15,155,400	0	0	0
武希彦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余红兵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张明达	副总裁	离任	2,331,600	0	0	2,331,600	0	0	0
合计			628,587,449	0	0	628,587,449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覃琥玲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武希彦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红兵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明达	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3 月 25 日	高管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高管。
周伟	董事、副总裁	被选举	2016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继续被聘任为公司高管。
黄寰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维亮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3,725,747.13	959,151,536.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445,359.34	60,877,076.90
应收账款	536,414,404.64	494,498,133.07
预付款项	307,668,267.86	360,910,452.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724,759.43	4,645,476.7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665,637.41	70,346,058.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2,377,391.08	1,378,807,388.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9,094,355.46	17,846,06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066,089.06	167,718,419.26

流动资产合计	3,327,182,011.41	3,514,800,607.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87,151.78	31,423,480.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79,827.84	5,547,506.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75,705,626.51	3,919,490,444.12
在建工程	408,488,619.32	391,289,529.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6,158,660.84	4,363,76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3,654,637.35	615,844,125.23
开发支出	3,865,449.96	
商誉	75,502,434.64	75,502,434.64
长期待摊费用	88,972,137.51	69,380,79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94,882.67	31,345,28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188,005.65	206,790,55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0,697,434.07	5,350,977,916.41
资产总计	8,707,879,445.48	8,865,778,52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5,840,000.00	2,083,8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360,200.00	960,951,786.64
应付账款	501,424,468.91	584,858,311.39
预收款项	209,571,158.69	340,306,07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222,780.99	11,550,929.87
应交税费	50,966,339.97	37,217,922.81
应付利息	18,608,694.58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20,745,000.00	18,675,000.00
其他应付款	148,752,399.68	491,007,531.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00,000.00	53,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91,591,042.82	4,629,421,10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100,000.00	218,650,000.00
应付债券	798,790,463.73	797,913,852.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399,267.77	17,838,198.18
递延收益	96,071,163.32	103,608,81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3,224.76	9,320,777.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9,034,119.58	1,147,331,646.71
负债合计	5,590,625,162.40	5,776,752,749.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0,100,000.00	1,01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6,377,055.66	1,136,377,05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82,321.09	-6,299,995.59
专项储备	4,114,384.27	7,348,464.88
盈余公积	79,703,796.01	79,703,796.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3,173,315.73	754,015,11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6,786,230.58	2,981,244,438.72
少数股东权益	110,468,052.50	107,781,33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7,254,283.08	3,089,025,77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07,879,445.48	8,865,778,523.82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6,620,894.73	446,498,86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21,824.84	
应收账款	690,917,990.28	468,244,111.30
预付款项	168,200,938.28	463,075,849.23
应收利息	129,214,728.18	110,370,761.81
应收股利	13,264,414.09	13,264,414.09
其他应收款	1,279,811,505.31	1,055,211,347.03
存货	1,135,010.32	1,146,792.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9,094,355.46	17,846,06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5,846.32	
流动资产合计	2,954,697,507.81	2,575,658,209.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20,735.00	29,310,73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44,908,818.25	3,824,320,371.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470,995.25	28,419,831.13
在建工程	2,229,346.00	2,229,34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59,889.10	21,345,091.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6,986.00	4,456,98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8,046,769.60	3,910,082,361.31
资产总计	6,882,744,277.41	6,485,740,570.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5,000,000.00	5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7,010,200.00	820,381,786.64
应付账款	1,295,164,568.56	780,071,948.82
预收款项	237,730,393.26	43,325,462.24
应付职工薪酬		459,447.72
应交税费	226,778.83	304,202.26
应付利息	18,493,548.38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945,713.68	434,819,748.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0,571,202.71	2,692,256,14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98,790,463.73	797,913,852.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87,557.07	152,334.37
递延收益	1,068,749.97	1,160,31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746,770.77	799,226,499.27
负债合计	3,933,317,973.48	3,491,482,643.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0,100,000.00	1,01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6,882,581.91	1,676,882,581.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90,000.00	-6,2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703,796.01	79,703,796.01
未分配利润	189,229,926.01	233,771,54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9,426,303.93	2,994,257,92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82,744,277.41	6,485,740,570.66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三）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82,590,271.64	2,901,147,304.66
其中：营业收入	3,182,590,271.64	2,901,147,304.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74,718,889.95	2,779,340,441.64
其中：营业成本	2,634,420,780.04	2,413,143,043.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05,166.67	11,790,174.92
销售费用	124,749,434.26	106,857,428.81
管理费用	201,613,394.73	148,287,378.86
财务费用	97,058,564.91	94,748,264.80
资产减值损失	4,571,549.34	4,514,151.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678.77	-22,93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678.77	-22,937.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703,702.92	121,783,925.11
加：营业外收入	48,522,678.48	42,978,779.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900.90	153,543.48
减：营业外支出	2,074,409.57	156,480.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6,970.87	18,837.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151,971.83	164,606,223.61
减：所得税费用	35,557,243.72	39,504,069.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594,728.11	125,102,15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66,197.97	90,056,395.93
少数股东损益	8,628,530.14	35,045,757.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325.50	-11,139.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325.50	-11,139.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325.50	-11,139.7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0,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325.50	-11,139.7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212,402.61	125,091,01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583,872.47	90,045,25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28,530.14	35,045,757.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63,165,551.45	460,498,936.53
减：营业成本	1,488,648,428.12	434,720,028.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4,399.09	32,201.59
销售费用	30,917,135.39	5,287,021.28
管理费用	17,611,259.51	15,429,166.20
财务费用	6,448,975.59	5,956,556.15
资产减值损失	2,257,202.80	817,11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88,446.52	72,506,662.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88,446.52	-22,937.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06,597.47	70,763,511.21
加：营业外收入	416,764.97	747,40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8,125.02
减：营业外支出	1,156,985.39	11,41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00.68	1,89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66,377.05	71,499,503.10
减：所得税费用		-89,460.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66,377.05	71,588,964.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0,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976,377.05	71,588,964.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1,186,495.43	1,257,006,116.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6,133.07	2,083,40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29,877.98	103,919,95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252,506.48	1,363,009,47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6,667,273.78	990,326,874.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130,578.54	267,066,59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669,394.43	124,943,85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43,498.20	142,712,27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3,710,744.95	1,525,049,59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1,761.53	-162,040,12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432.00	96,85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9,52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432.00	20,406,37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927,060.57	282,202,39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1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27,060.57	294,702,39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95,628.57	-274,296,01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3,925,717.70	2,421,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3,925,717.70	2,47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8,050,000.00	1,075,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815,354.50	155,099,136.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60,363.08	4,288,080.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986,550.00	720,049,9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851,904.50	1,950,899,13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73,813.20	520,400,86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6.74	-28,389.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23,372.90	84,036,33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38,083.40	121,074,17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61,456.30	205,110,510.93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1,181,994.35	990,870,17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39,034.72	476,285,79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7,621,029.07	1,467,155,97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5,519,285.65	787,316,76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38,527.02	18,580,03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85,825.26	1,967,53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47,757.90	659,268,68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091,395.83	1,467,133,02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529,633.24	22,95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29,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1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30.00	19,629,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695.41	597,7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813,61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330,305.41	30,597,7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30,175.41	-10,968,1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2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00.00	2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19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751,355.92	91,138,93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944,295.92	221,138,93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44,295.92	63,861,06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55,161.91	52,915,90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51,441.99	36,424,65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06,603.90	89,340,557.79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0,100,000.00				1,136,377,055.66		-6,299,995.59	7,348,464.88	79,703,796.01		754,015,117.76	107,781,335.80	3,089,025,77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100,000.00				1,136,377,055.66		-6,299,995.59	7,348,464.88	79,703,796.01		754,015,117.76	107,781,335.80	3,089,025,77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2,325.50	-3,234,080.61			29,158,197.97	2,686,716.70	28,228,508.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2,325.50				109,966,197.97	8,628,530.14	118,212,402.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808,000.00	-5,941,813.44	-86,749,813.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808,000.00	-5,941,813.44	-86,749,813.4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100,000.00				1,136,377,055.66		-6,682,321.09	4,114,384.27	79,703,796.01		783,173,315.73	110,468,052.50	3,117,254,283.0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83,220,363.09		-84,921.95	13,222,593.28	71,551,019.76		627,789,903.75	176,136,621.60	2,502,875,57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040,000.00				1,283,220,363.09		-84,921.95	13,222,593.28	71,551,019.76		627,789,903.75	176,136,621.60	2,502,875,57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139.78	-846,833.45			23,848,395.93	18,992,064.80	41,982,487.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39.78				90,056,395.93	35,045,757.79	125,091,013.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84,387.75	10,084,387.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84,387.75	10,084,387.75

(三) 利润分配											-66,208,000.00	-26,138,080.74	-92,346,080.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208,000.00	-26,138,080.74	-92,346,080.7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46,833.45		-846,833.45
1. 本期提取											3,922,344.91		3,922,344.91
2. 本期使用											4,769,178.36		4,769,178.3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83,220,363.09		-96,061.73	12,375,759.83	71,551,019.76		651,638,299.68	195,128,686.40	2,544,858,067.03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0,100,000.00				1,676,882,581.91		-6,200,000.00		79,703,796.01	233,771,548.96	2,994,257,92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100,000.00				1,676,882,581.91		-6,200,000.00		79,703,796.01	233,771,548.96	2,994,257,92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			-44,541,622.95	-44,831,62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000.00			36,266,377.05	35,976,37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808,000.00	-80,8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808,000.00	-80,808,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100,000.00				1,676,882,581.91		-6,490,000.00		79,703,796.01	189,229,926.01	2,949,426,303.9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71,551,019.76	226,604,562.69	1,889,659,28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71,551,019.76	226,604,562.69	1,889,659,28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0,964.00	5,380,96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588,964.00	71,588,96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208,000.00	-66,2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208,000.00	-66,20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71,551,019.76	231,985,526.69	1,895,040,247.03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后更名为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2005 年 6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5]118 号文批准，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18228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9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25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4000269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2 月，公司因唯一外资股东已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减持完毕，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四川省商务厅缴回《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2593801A 的营业执照。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01,010 万元，股份总数 101,0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603,312,337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406,787,663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属化肥及化工行业，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 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蔬菜、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种子、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和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47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以及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

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00-20.00	3.00	12.1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12.00	3.00	12.13-8.0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00-10.00	3.00	16.17-9.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

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 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 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林木类	年限平均法	10.00	0.00	10.00

3、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应当考虑下列因素：(1) 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者实物产量；(2) 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3) 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

对于达到预定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作为进行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的依据。

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

(十八) 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70.00
采矿权	17.42
软件	2.00-3.00
探矿权	不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

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复合肥、联碱产品、品种盐、工业盐、磷化工产品、磷酸一铵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

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应税劳务	13.00%、17.00%[注]
资源税	盐的销售数量	10.00 元/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注：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肥、农用氯化铵、磷酸一铵产品适用 13%的增值税率；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食用盐适用 13%的增值税率，生产销售其他盐产品适用 17%的增值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率
公司峨眉山分公司	15.00%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15.00%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5.00%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15.00%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15.00%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15.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二) 税收优惠**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肥、农用氯化铵、磷酸一铵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相关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2、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3 月 15 日，四川省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峨眉山分公司关于申请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申请备案。同意该分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该分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4 月 24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陕西省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2]004 号），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类企业的定义，按照关于西部大开发税率优惠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2012 年 5 月 11 日汉中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该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该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5 月 30 日，眉山市东坡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东坡国税通（2012）019 号通知书，批准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同意该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

率以后年度该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4 月 13 日，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可按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申请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2013 年至 2015 年），由原来 25% 的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3 月 19 日，昌吉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同意公司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申请备案。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同意该公司在 2015 年-2020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关于公示湖北省 2015 年拟认定和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鄂认定办[2015]8 号），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46,452.81	442,879.74
银行存款	335,115,003.49	389,395,203.66
其他货币资金	838,464,290.83	569,313,453.15
合 计	1,173,725,747.13	959,151,536.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07,138.65	7,900,235.34

（2）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及短期借款保证金。因使用受到限制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除此外，不存在因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5,445,359.34		115,445,359.34	60,877,076.90		60,877,076.90
合 计	115,445,359.34		115,445,359.34	60,877,076.90		60,877,076.9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9,131,897.24	
小 计	829,131,897.2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800,469.72	100.00	28,386,065.08	5.03	536,414,404.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64,800,469.72	100.00	28,386,065.08	5.03	536,414,404.6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630,971.56	100.00	26,132,838.49	5.02	494,498,133.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20,630,971.56	100.00	26,132,838.49	5.02	494,498,133.07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1,879,637.77	28,093,981.88	5.00
1-2 年	2,920,831.95	292,083.20	10.00
小 计	564,800,469.72	28,386,065.08	5.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53,226.59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0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10,409.00	9.07	2,560,520.45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696,363.88	5.43	1,534,818.19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8,346,402.07	5.02	1,417,320.1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5,041,780.70	4.43	1,252,089.0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642,893.00	2.77	782,144.65
小 计	150,937,848.65	26.72	7,546,892.43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6,339,817.69	96.32		296,339,817.69	346,593,002.31	96.03		346,593,002.31
1-2 年	11,328,450.17	3.68		11,328,450.17	13,800,425.56	3.83		13,800,425.56

2-3 年					517,025.12	0.14		517,025.12
合 计	307,668,267.86	100.00		307,668,267.86	360,910,452.99	100.00		360,910,452.99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30,419,922.74	9.89
四川雷波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8,984,761.23	9.42
Mitsui & CO., Ltd	6,729,338.87	2.19
陕西运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6,618,173.37	2.15
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3,296,188.63	1.07
小 计	76,048,384.84	24.72

5、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利息	2,724,759.43	4,645,476.73
合 计	2,724,759.43	4,645,476.73

6、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192,816.30	28.86			23,192,816.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167,955.22	71.14	3,695,134.11	6.46	53,472,821.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0,360,771.52	100.00	3,695,134.11	4.60	76,665,637.4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192,816.30	31.62			23,192,816.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56,434.71	68.38	3,003,192.56	5.99	47,153,24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3,349,251.01	100.00	3,003,192.56	4.09	70,346,058.45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二姐大酒店借款	23,192,816.30			注
小 计	23,192,816.30			

注:系 2015 年收购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繁食品)形成,收购前成都二姐大酒店、陈永惠、熊伟向新繁食品借款 2,2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前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余帅、杨跃华、喻百川对移交给公司控制以前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如无法收回,则由原股东负责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2015 年 5 月,新繁食品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与成都二姐大酒店、陈永惠、熊伟签订《还款补充协议》,成都二姐大酒店、陈永惠、熊伟承诺连带清偿完毕所欠甲方款项本金 2,200 万元,同时自愿将自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上述债务清偿的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将公司作为第一顺序抵押权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未偿还本金金额 2,200 万元,利息金额 119.28 万元。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267,896.89	2,363,394.84	5
1-2 年	8,057,170.78	805,717.08	10
2-3 年	1,494,948.79	298,989.76	20
3-4 年	241,812.66	120,906.33	50
5 年以上	106,126.10	106,126.10	100
小 计	57,167,955.22	3,695,134.11	6.4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1,941.55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 0 元。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44,398,419.00	38,142,232.03
拆借款	23,192,816.30	23,192,816.30
押金保证金	3,288,101.75	3,355,886.82
应收出口退税款		463,566.49
其他	9,481,434.47	8,194,749.37
合计	80,360,771.52	73,349,251.01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二姐大酒店	拆借款	23,192,816.30	1-2 年	28.86	
李华东	备用金	2,970,328.00	1 年内	3.70	148,516.40
陈宏伟	备用金	1,994,846.50	1 年内	2.48	99,742.33
洪刚	备用金	1,587,409.62	1 年内	1.98	79,370.48
四川省瑞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66,935.26	1-2 年	1.83	146,693.53
小计		31,212,335.68		38.84	474,322.74

7、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1,231,917.70	897,240.46	430,334,677.24	651,223,862.59	3,095,123.03	648,128,739.56

在产品				2,145,152.75		2,145,152.75
库存商品	479,595,694.39	729,140.74	478,866,553.65	694,972,639.10	761,160.86	694,211,478.24
发出商品	3,325,193.33		3,325,193.33	4,328,167.35		4,328,167.35
包装物	28,948,165.41		28,948,165.41	29,221,308.53		29,221,308.53
消耗性生物资产	902,801.45		902,801.45	772,542.00		772,542.00
合计	944,003,772.28	1,626,381.20	942,377,391.08	1,382,663,672.32	3,856,283.89	1,378,807,388.4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95,123.03	897,240.46		3,095,123.03		897,240.46
库存商品	761,160.86	729,140.74		761,160.86		729,140.74
小计	3,856,283.89	1,626,381.20		3,856,283.89		1,626,381.20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小计			

8、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新都公司一分厂待处置资产[注]	19,094,355.46	17,846,065.03
合计	19,094,355.46	17,846,065.03

注：根据新都新区建设工程指挥部下发的《关于用地性质调整的函》（新建指[2013]10号），由于新都城市发展和蓉都大道综合整治需要和主城区规划，公司复合肥一分厂所用土地性质已调整为居住用地，要求公司将该地块变性开发或由政府收购。公司复合肥一分厂已于 2015 年中正式停产，公司将复合肥一分厂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其他直接搬迁支出一并

转入本科目列示。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68,315,912.84	114,773,861.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84,750,176.22	52,944,557.99
合 计	153,066,089.06	167,718,419.26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187,151.78		31,187,151.78	31,423,480.68		31,423,480.6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5,510,000.00		15,510,000.00	15,800,000.00		15,8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5,677,151.78		15,677,151.78	15,623,480.68		15,623,480.68
合 计	31,187,151.78		31,187,151.78	31,423,480.68		31,423,480.6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小 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公允价值	15,510,000.00		15,51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490,000.00		-6,490,0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999,500.00			1,999,500.00
湖北广盐蓝天盐化有限公司	13,510,735.00			13,510,735.00
哈哈农庄体验店[注]	113,245.68	53,671.10		166,916.78

小 计	15,623,480.68	53,671.10		15,677,151.78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3.33	
湖北广盐蓝天盐化有限公司					8.00	
哈哈农庄体验店[注]					15.00	
小 计						

注：哈哈农庄系公司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根据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实体店店主签订的合伙协议，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实体店装修（公司提供店招、货架、电子设备等）所需的实物投资，与各实体店店主共同设立哈哈农庄体验店（合伙企业），其中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占有 15% 的合伙份额。公司按成本法核算该部分投资，并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计参与设立了 45 家哈哈农庄体验店。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7,879,827.84		7,879,827.84	5,547,506.61		5,547,506.61
合 计	7,879,827.84		7,879,827.84	5,547,506.61		5,547,506.61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 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广东广盐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	5,547,506.61			122,872.23	
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90,551.00	
合 计	5,547,506.61	2,500,000.00		-167,678.7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东广盐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					5,670,378.84	
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司					2,209,449.00	
合 计					7,879,827.84	

12、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86,295,015.12	3,202,379,269.54	68,309,571.41	56,008,515.77	5,312,992,371.84
本期增加金额	89,509,945.52	104,707,324.44	2,150,126.93	6,201,829.31	202,569,226.20
1) 外购		85,928,303.40	2,150,126.93	6,201,829.31	94,280,259.64
2) 在建工程转入	89,509,945.52	18,779,021.04			108,288,966.56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5,768,209.11				5,768,209.11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5,768,209.11				5,768,209.11
期末数	2,070,036,751.53	3,307,086,593.98	70,459,698.34	62,210,345.08	5,509,793,388.9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63,134,884.98	1,076,130,114.06	32,247,617.59	21,396,569.11	1,392,909,185.74
本期增加金额	53,037,981.62	187,375,670.96	5,044,196.77	5,120,938.34	250,578,787.69
1) 计提	53,037,981.62	187,375,670.96	5,044,196.77	5,120,938.34	250,578,787.69
2)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536,270.10	6,875,181.61	1,830,895.11	750,606.17	9,992,952.99
1) 处置或报废		2,387,242.40	1,607,331.82	293,206.51	4,287,780.73
2) 其他转出	536,270.10	4,487,939.21	223,563.29	457,399.66	5,705,172.26
期末数	315,636,596.50	1,256,630,603.41	35,460,919.25	25,766,901.28	1,633,495,020.4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406,819.75	185,922.23		592,741.98
本期增加金额					
1)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06,819.75	185,922.23		592,741.9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54,400,155.03	2,050,049,170.82	34,812,856.86	36,443,443.80	3,875,705,626.51
期初账面价值	1,723,160,130.14	2,125,842,335.73	35,876,031.59	34,611,946.66	3,919,490,444.12

13、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雷波年产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	48,148,232.55		48,148,232.55	37,312,456.44		37,312,456.44
雷波矿山开采项目	197,333,848.32		197,333,848.32	189,715,240.33		189,715,240.33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二期扩能、硫酸钾、氯化钙项目	1,588,627.10		1,588,627.10	1,588,627.10		1,588,627.10
应城化工公司技改项目	71,352,151.72		71,352,151.72	62,371,377.59		62,371,377.59
荆州 3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10 万吨/年缓控释肥、5 万吨/年氯化钙、20 万吨/年磷铵及配套项目	24,081,335.62		24,081,335.62	11,401,392.14		11,401,392.14
10 万吨澳洲海盐生产项目	920,019.92		920,019.92	8,537,111.12		8,537,111.12
50 万吨海盐加工生产项目	13,491,012.85		13,491,012.85	12,363,126.31		12,363,126.31
眉山 45 万吨/年复合肥项目	9,538,798.08		9,538,798.08	3,568,517.01		3,568,517.01
其他项目	42,034,593.16		42,034,593.16	64,431,681.16		64,431,681.16
合 计	408,488,619.32		408,488,619.32	391,289,529.20		391,289,529.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其他	期末数
------	-----	-----	------	-------	----	-----

				产	减少	
雷波年产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	43,530 万元	37,312,456.44	33,999,131.89	23,163,355.78		48,148,232.55
雷波矿山开采项目	45,000 万元	189,715,240.33	8,407,796.55	789,188.56		197,333,848.32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二期扩能、硫酸钾、氯化钙项目	9,209 万元	1,588,627.10				1,588,627.10
3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10 万吨/年缓控释肥、5 万吨/年氯化钙 20 万吨/年磷铵及配套项目	38,000 万元	11,401,392.14	52,184,131.68	39,504,188.20		24,081,335.62
应城化工公司技改项目	22,608 万元	62,371,377.59	20,457,579.12	11,476,804.99		71,352,151.72
10 万吨澳洲海盐生产项目	3,000 万元	8,537,111.12	2,718,808.74	10,335,899.94		920,019.92
50 万吨海盐加工生产项目	8,000 万元	12,363,126.31	1,750,327.64	622,441.10		13,491,012.85
眉山 45 万吨/年复合肥项目	15,000 万元	3,568,517.01	5,970,281.07			9,538,798.08
小 计		326,857,848.04	125,488,056.69	85,891,878.57		366,454,026.1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雷波年产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	109.86	100.00	24,665,274.74	3,807,828.41	5.84	自筹资金
雷波矿山开采项目	48.15	55.00	13,663,985.09	5,536,850.73	5.84	自筹资金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二期扩能、硫酸钾、氯化钙项目	102.00	98.00				自筹资金
3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10 万吨/年缓控释肥、5 万吨/年氯化钙 20 万吨/年磷铵及配套项目	82.77	90.00	5,268,399.53		6.88	自筹资金
应城化工公司技改项目	88.09	95.00	17,313,052.75	4,440,373.08	6.01	自筹资金
10 万吨澳洲海盐生产项目	66.87	33.33				自筹资金
50 万吨海盐加工生产项目	22.20	20.00				自筹资金
眉山 45 万吨/年复合肥项目	62.00	98.00				自筹资金
小 计			60,910,712.11	13,785,052.22		

14、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种植业	合 计
-----	-----	-----

	成长期生物资产	成熟期生物资产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40,672.20	4,328,894.74	4,969,566.94
本期增加金额	27,232.75	1,983,100.47	2,010,333.22
(1)自行培育	27,232.75	1,983,100.47	2,010,333.22
(2)结转			
本期减少金额			
(1)结转			
期末数	667,904.95	6,311,995.21	6,979,900.1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05,806.94	605,806.94
本期增加金额		215,432.38	215,432.38
(1)计提		215,432.38	215,432.38
本期减少金额			
结转			
期末数		821,239.32	821,239.3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67,904.95	5,490,755.89	6,158,660.84
期初账面价值	640,672.20	3,723,087.80	4,363,760.00

15、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59,312,425.63	10,335,042.00	79,494,201.00	20,646,987.59	669,788,656.22

本期增加金额	26,711,584.00	28,800,000.00		8,522,070.79	64,033,654.79
1) 购置	26,711,584.00	28,800,000.00		8,522,070.79	64,033,654.79
2)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28,800,000.00		28,800,000.00
1) 处置					
2) 其他			28,800,000.00		28,800,000.00
期末数	586,024,009.63	39,135,042.00	50,694,201.00	29,169,058.38	705,022,311.0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7,344,702.94	3,952,370.44		2,647,457.61	53,944,530.99
本期增加金额	5,498,110.87	285,808.87		1,639,222.93	7,423,142.67
1) 计提	5,498,110.87	285,808.87		1,639,222.93	7,423,142.67
2)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期末数	52,842,813.81	4,238,179.31		4,286,680.54	61,367,673.6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33,181,195.82	34,896,862.69	50,694,201.00	24,882,377.84	643,654,637.35
期初账面价值	511,967,722.69	6,382,671.56	79,494,201.00	17,999,529.98	615,844,125.23

16、开发支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哈哈农庄各种 APP	3,865,449.96	
合 计	3,865,449.96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67,044,494.93				67,044,494.93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7,020.10				807,020.10
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7,650,919.61				7,650,919.61
合 计	75,502,434.64				75,502,434.64

(2)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10%-20% 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调味品及品种盐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触媒和催化剂等材料	33,029,687.92	1,296,039.82	4,694,784.17		29,630,943.57
租赁费	19,309,135.81	20,715,960.58	14,421,854.54		25,603,241.85
租赁厂房改建支出	994,322.22		454,482.06		539,840.16
托盘等其它	16,047,648.15	20,674,287.69	3,523,823.91		33,198,111.93
合 计	69,380,794.10	42,686,288.09	23,094,944.68		88,972,137.51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100,111.91	5,606,479.07	24,523,579.64	5,496,527.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82,437.54	495,609.39	576,901.61	116,116.06

已计提未结算的销售折让	508,540.70	76,281.11	17,685,863.81	4,064,734.78
可抵扣亏损	47,801,940.12	11,702,796.38	44,649,193.10	11,162,298.28
存货跌价准备	1,626,381.20	351,453.87	3,856,283.89	935,026.35
递延收益	28,508,313.68	7,127,078.42	31,016,707.38	7,754,176.85
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940,737.71	1,735,184.43	7,265,612.83	1,816,403.21
合 计	111,468,462.86	27,094,882.67	129,574,142.26	31,345,283.14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注]	33,404,409.94	8,351,102.48	34,272,676.04	8,568,169.01
前提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288,489.10	322,122.28	4,645,476.73	752,608.30
合 计	34,692,899.04	8,673,224.76	38,918,152.77	9,320,777.31

[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原因如下：

1) 公司在 2005 年 6 月成立时根据四川华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04）127 号）调整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8,358,815.21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4,589,703.80 元。

2) 应城化工在购买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后按华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2,746,212.09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3,186,553.02 元。

3)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原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公司按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299,382.6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574,845.66 元。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7,981,087.28	4,612,451.42
已计提未结算的销售折让	2,890,727.07	152,334.37

可抵扣亏损	164,164,481.14	153,071,924.43
已计提未支付的债券利息	6,173,961.85	15,881,454.66
小 计	181,210,257.34	173,718,164.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6 年		9,190,870.33	
2017 年	21,619,029.44	21,621,106.59	
2018 年	29,642,313.19	30,152,402.90	
2019 年	43,179,576.71	59,428,815.02	
2020 年	32,540,045.61	32,678,729.59	
2021 年	37,183,516.19		
小 计	164,164,481.14	153,071,924.43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5,846,121.65	22,585,490.49
预付土地款	49,357,838.00	25,610,291.00
预付土地拆迁款[注]	146,984,046.00	158,594,777.20
合 计	212,188,005.65	206,790,558.69

[注]: 2011 年 8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 应城化工与应城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 应城化工拟在应城投资建设 100 万吨原盐项目。该项目拟征地 400 亩, 由于此项目选址地有小企业及居民居住, 为加快项目推进, 应城化工与应城市人民政府对此项目用地做如下约定: (1) 初步测算此项目地的拆迁总费用约为 3 亿元, 应城市人民政府愿意承担 60%, 预计约 1.8 亿元; 应城化工愿意承担拆迁费用的 40%, 预计约 1.2 亿元; (2) 项目用地拆迁征收完成后, 如果应城化工能够合法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则应城市人民政府安排市国土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如果应城化工未能在招拍挂程序中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应城市人民政府按相关约定退还应城化工土地拆迁费用, 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应城化工支付利息, 同时应城市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应城化工选择新的项目用地; (3) 双方同意设立专用账户归集双方按照拆迁进度支付的拆迁费用, 并经双方共同指定的机构及负责人共同签字支付拆迁专项费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应城化工累计向应城市服务新都公司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立的专用账户支付拆迁费用 111,526,646.00 元。

2013 年 3 月 30 日，雷波凯瑞与雷波县人民政府签订《房屋拆迁补偿经费协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黄磷行业准入条件要求，需对公司 6 万吨/年黄磷及深加工项目厂区外受该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农户进行拆迁。雷波凯瑞与雷波县人民政府就房屋拆迁费用达成如下协议：（1）凯瑞黄磷项目生产影响范围内的房屋拆迁补偿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2）双方实际承担的补偿费用以雷波工业园区办实际支付的费用作为结算的依据。双方各按拆迁资金 7,091.48 万元的 50% 出资到雷波县工业园区办，该项目影响区房屋拆迁工作完成后根据结算多退少补，结算后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费用。（3）此协议中涉及的拆迁户数和人均数均为暂定数，以雷波县工业园区办的拆迁补偿资金发放花名册作为双方最后结算的依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雷波凯瑞向雷波工业园区筹备委员会办公室预付拆迁补偿费用余额 35,457,400.00 元。

2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285,840,000.00	2,083,860,000.00
合 计	3,285,840,000.00	2,083,860,000.00

22、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0,360,200.00	904,951,786.64
信用证		56,000,000.00
合 计	190,360,200.00	960,951,786.64

23、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材料款	222,574,572.83	264,954,242.34
设备款	44,939,593.43	92,280,570.06
工程款	219,676,642.45	213,389,838.79
土地款	14,233,660.20	14,233,660.20
合 计	501,424,468.91	584,858,311.39

(2) 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宜城市国土资源局	14,233,660.20	[注]

小 计	14,233,660.20	
-----	---------------	--

[注]：2010年4月，嘉施利（宜城）公司（原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与宜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宜城市大堰工业园区工业用地一宗，价款合计 19,653,019.2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嘉施利（宜城）公司已累计支付土地出让金 5,419,359.00 元，尚余 14,233,660.20 元未支付。根据宜城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宜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磷复肥项目有关优惠政策的承诺函》（宜政函[2010]23 号），宜城市人民政府在嘉施利（宜城）公司全面履行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与宜城市大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同书》的前提下承诺，各项投资达《合同书》约定后，所发生的实际征地费用可从嘉施利（宜城）公司投产后上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中，按扣除各项投资奖励后数额的 60% 奖励给嘉施利（宜城）公司，直至实际征地费奖完为止。

24、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09,571,158.69	340,306,071.76
合 计	209,571,158.69	340,306,071.76

25、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087,802.17	300,293,562.22	299,966,943.72	11,414,420.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3,127.70	5,526,834.26	5,181,601.64	808,360.32
合 计	11,550,929.87	305,820,396.48	305,148,545.36	12,222,780.9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54,188.48	276,757,531.39	277,703,081.43	9,008,638.44
职工福利费	714,241.22	7,144,320.64	7,201,024.15	657,537.71
社会保险费	217,287.60	10,277,040.93	9,453,548.33	1,040,780.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343.20	8,073,803.63	7,373,012.03	885,134.80

工伤保险费	21,762.80	1,668,457.70	1,567,494.49	122,726.01
生育保险费	11,181.60	503,476.00	481,738.21	32,919.39
综合保险费		31,303.60	31,303.60	
住房公积金		2,069,485.00	2,039,939.00	29,54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084.87	3,050,740.74	2,574,907.29	677,918.32
劳动补偿费		994,443.52	994,443.52	
小 计	11,087,802.17	300,293,562.22	299,966,943.72	11,414,420.6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59,644.00	5,207,478.71	4,947,776.31	719,346.40
失业保险费	3,483.70	319,355.55	233,825.33	89,013.92
小 计	463,127.70	5,526,834.26	5,181,601.64	808,360.32

2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9,732,388.95	21,060,946.30
资源税	1,378,226.78	2,541,933.80
增值税	11,676,810.90	5,151,876.08
土地使用税	2,681,716.45	2,561,90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8,607.41	634,222.27
房产税	2,396,704.60	2,367,509.63
印花税	705,601.13	462,214.92
教育费附加	355,781.87	276,853.20
其它	1,220,501.88	2,160,457.81
合 计	50,966,339.97	37,217,922.81

27、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司债券利息	18,608,694.58	47,893,548.39
合 计	18,608,694.58	47,893,548.39

28、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国嘉施利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675,000.00	18,675,000.00
荣成瑞成九洋藻业有限公司	2,070,000.00	
合 计	20,745,000.00	18,675,000.00

2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收购款		395,813,610.00
拆借款[注]	50,000,000.00	51,000,000.00
保证金	10,298,168.45	19,416,528.16
其他	88,454,231.23	24,777,393.57
合 计	148,752,399.68	491,007,531.73

注：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分别与应城市财政局签订《应城市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申请的无息借款分别为 1,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100,000.00	53,100,000.00
合 计	53,100,000.00	53,1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07	2016.06.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07	2016.12.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18,75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16.03.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16.09.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7,80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07	2017.06.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17.03.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小计					53,100,000.00	53,100,000.00

31、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37,500,000.00	156,250,000.00
质押借款[注]	54,600,000.00	62,400,000.00
合计	192,100,000.00	218,650,000.00

注：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应城支行借款 78,000,000.00 元（其中已归还 7,800,000.00 元，另 15,6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其持有的子公司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07	2017.06.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5.23	2017.12.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5.23	2018.12.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18,750,000.00
农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17	2018.10.26	人民币	6.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农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17	2019.01.18	人民币	6.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17.03.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17.09.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7,8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18.03.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7,8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18.09.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7,8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19.03.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7,8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19.09.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7,8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20.03.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7,8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20.09.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7,800,000.00
合计					192,100,000.00	218,650,000.00

32、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798,790,463.73	797,913,852.41
合 计	798,790,463.73	797,913,852.41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800,000,000.00	2012 年 3 月 8 日	5 年	800,000,000.00
小 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续上表)

期初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数
797,913,852.41		29,400,000.00	876,611.32	58,800,000.00	798,790,463.73
797,913,852.41		29,400,000.00	876,611.32	58,800,000.00	798,790,463.73

33、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销售折让	3,399,267.77	17,838,198.18	计提销售折让
合 计	3,399,267.77	17,838,198.18	

34、递延收益**(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3,608,818.81		7,537,655.49	96,071,163.32	财政补贴
合 计	103,608,818.81		7,537,655.49	96,071,163.32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补贴	68,201,307.33		4,080,624.91		64,120,682.42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25,600,337.48		2,578,125.06		23,022,212.42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6,639,562.50		637,344.98		6,002,217.52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补贴	847,924.00		68,748.00		779,176.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研发补贴	1,179,062.50		79,062.54		1,099,999.96	与资产相关
合成氨技改项目补贴	1,140,625.00		93,750.00		1,046,875.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03,608,818.81		7,537,655.49		96,071,163.32	

35、股本**(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0,100,000.00						1,010,100,000.00

36、资本公积**(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36,377,055.66			1,136,377,055.66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136,377,055.66			1,136,377,055.66

37、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99,995.59	-382,325.50			-382,325.50		-6,682,321.0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6,490,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995.59	-92,325.50			-92,325.50		-192,321.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299,995.59	-382,325.50			-382,325.50		-6,682,321.09

38、专项储备**(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7,348,464.88	2,453,590.85	5,687,671.46	4,114,384.27
合 计	7,348,464.88	2,453,590.85	5,687,671.46	4,114,384.27

(2)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液氨属于危险品，按照该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比例为：

年销售额（万元）	计提比例	备注
0.00--1,000.00	4.00%	按超额累退方式计提
1,000.00--10,000.00	2.00%	
10,000.00--100,000.00	0.50%	
100,000.00 以上	0.20%	

39、盈余公积**(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9,703,796.01			79,703,796.01
合 计	79,703,796.01			79,703,796.01

(2) 其他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所致。

4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4,015,117.76	627,789,903.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4,015,117.76	627,789,903.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66,197.97	90,056,395.93
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808,000.00	66,20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3,173,315.73	651,638,299.68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064,075,288.87	2,545,145,290.47	2,756,707,374.04	2,275,254,347.46
其他业务收入	118,514,982.77	89,275,489.57	144,439,930.62	137,888,695.74

合 计	3,182,590,271.64	2,634,420,780.04	2,901,147,304.66	2,413,143,043.20
-----	------------------	------------------	------------------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复合肥	1,789,621,276.98	1,486,338,999.81	1,963,799,901.63	1,644,748,436.81
联碱产品	403,582,176.51	328,627,016.62	353,188,640.42	294,950,773.10
品种盐	166,678,225.10	98,593,744.33	182,612,470.92	100,731,319.42
磷化工产品	278,387,735.49	254,645,858.51		
其他化工产品	114,353,722.17	99,806,906.10	128,503,928.10	121,288,590.29
工业盐	26,246,374.77	19,739,795.40	21,554,842.69	16,313,058.86
调味品	29,951,469.06	24,137,054.62		
其他产品	255,254,308.79	233,255,915.08	107,047,590.28	97,222,168.98
合 计	3,064,075,288.87	2,545,145,290.47	2,756,707,374.04	2,275,254,347.46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中地区	1,561,311,786.40	1,298,027,899.26	1,518,709,112.36	1,264,607,610.46
华南地区	420,793,274.65	348,744,901.47	423,218,337.06	331,794,835.16
西南地区	400,516,041.58	338,120,412.44	338,141,707.33	281,993,788.75
华东地区	390,883,003.46	320,023,399.94	257,560,920.19	213,132,696.47
其他地区	290,571,182.78	240,228,677.36	219,077,297.10	183,725,416.62
小 计	3,064,075,288.87	2,545,145,290.47	2,756,707,374.04	2,275,254,347.46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97,934,807.68	3.08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287,027.31	1.74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50,718,010.28	1.59
湖北云鹤盐业运销有限公司	38,440,857.64	1.2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056,623.08	1.20
小 计	280,437,325.99	8.82

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8,094.34	3,970,742.26
教育费附加	1,748,763.71	1,704,469.20
资源税	6,363,857.83	4,103,278.25
其它	184,450.79	2,011,685.21
合 计	12,305,166.67	11,790,174.92

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51,125,835.99	41,155,783.23
广告宣传费	40,540,213.87	38,777,436.29
车辆费用	10,667,379.32	7,659,366.97
差旅费	10,478,957.51	7,464,745.95
其他	11,937,047.57	11,800,096.37
合 计	124,749,434.26	106,857,428.81

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71,932,417.34	52,404,032.38
折旧费	29,918,336.40	19,764,235.76
税费	14,716,734.55	12,220,218.79
修理费	6,959,093.96	8,776,522.25
仓库费用	8,330,640.15	6,688,609.53
无形资产摊销	6,782,793.35	5,864,772.39
研究开发费用	1,722,132.22	4,438,439.34

业务招待费	3,164,786.85	2,437,862.95
车辆费用	2,328,237.35	2,169,367.43
其他	55,758,222.56	33,523,318.04
合 计	201,613,394.73	148,287,378.86

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02,550,728.16	100,964,843.60
减：利息收入	9,530,931.14	7,385,298.26
加：其他	4,038,767.89	1,168,719.46
合 计	97,058,564.91	94,748,264.80

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945,168.14	3,099,626.66
存货跌价损失	1,626,381.20	1,414,524.39
合 计	4,571,549.34	4,514,151.05

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678.77	-22,937.91
合 计	-167,678.77	-22,937.91

8、营业外收入**(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0,900.90	153,543.48	160,900.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0,900.90	153,543.48	160,900.90
政府补助	44,840,747.62	40,868,014.39	44,840,747.62

其它	3,521,029.96	1,957,221.19	3,521,029.96
合 计	48,522,678.48	42,978,779.06	48,522,678.48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	37,303,092.13	35,390,347.64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7,537,655.49	5,477,666.75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4,840,747.62	40,868,014.39	

(3) 其他说明

大额政府补助情况：

1) 根据平财预指[2016]26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平原嘉施利收到平原县财政局拨付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5,000,000.00 元。

2) 根据应财字（2016）36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塑业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2,621,639.63 元。

3) 根据新都服领办（2016）10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哈哈农庄收到成都市新都区商务和旅游局拨付支持电子商务网络体系建设资金 500,000.00 元。

4) 根据与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投资协议规定，公司子公司眉山嘉施利收到金象化工产业园区拨付税收返还补贴 1,383,500.00 元。

5) 根据鄂州财农发（2015）581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鄂州公司收到鄂城区财政局拨付中央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500,000.00 元。

6) 公司子公司荆州嘉施利收到松滋市临港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拨付奖励资金 4,000,000.00 元。

7) 公司子公司宁陵益盐堂收到宁陵县财政局拨付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5,437,000.00 元。

8) 根据应财字[2016]38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水溶肥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1,825,300.00 元。

9) 根据应财字[2016]39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水溶肥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527,602.50 元。

10) 根据城郊政字[2016]38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宁陵嘉施利收到城郊乡财政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3,618,700.00 元。

11) 根据应财字[2016]37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应城益盐堂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1,848,150.00 元。

12) 根据平财预指[2016]26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平原嘉施利收到平原县财政局拨付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5,980,000.00 元。

13) 根据应财字发[2016]35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应城化工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790,000.00 元。

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6,970.87	18,837.54	396,970.8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6,970.87	18,837.54	396,970.87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其它	1,577,438.70	137,643.02	1,577,438.70
合 计	2,074,409.57	156,480.56	2,074,409.57

10、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954,395.80	36,538,149.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02,847.92	2,965,920.20
合 计	35,557,243.72	39,504,069.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54,151,971.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537,992.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61,478.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51,978.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919.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309.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25,022.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84,543.99
所得税费用	35,557,243.72

11、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政府补助款	37,303,092.13	35,390,347.64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1,451,648.44	4,472,512.39
收到员工备用金还款	26,162,975.10	34,420,583.03
其它	5,012,162.31	29,636,516.92
合 计	79,929,877.98	103,919,959.9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员工备用金借款	32,419,162.07	52,202,047.46
支付各项费用性支出及其他	124,824,336.13	90,510,226.41
合 计	157,243,498.20	142,712,273.87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05,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现金净额增加		14,004,521.04
合 计		20,309,521.04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应城财政局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无息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款	395,813,610.00	
借款及票据保证金净增加额	275,172,940.00	720,049,999.99
合 计	670,986,550.00	720,049,999.99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594,728.11	125,102,153.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71,549.34	4,514,151.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794,220.10	196,661,509.40
无形资产摊销	7,423,142.67	5,864,772.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94,944.68	7,550,65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069.97	-134,705.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550,728.16	100,964,843.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678.77	22,93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0,400.47	3,351,94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7,552.55	190,562.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659,900.04	3,938,656.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539,046.00	71,929,90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64,615,002.23	-681,150,675.33
其他		-846,83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1,761.53	-162,040,120.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261,456.30	205,110,510.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9,838,083.40	121,074,176.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23,372.90	84,036,334.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35,261,456.30	249,838,083.40
其中: 库存现金	146,452.81	442,87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5,115,003.49	249,395,203.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61,456.30	249,838,083.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8,464,290.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银行短期借款保证金
合 计	838,464,290.83	

2、外币货币性项目**(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84,082.35	6.5697	2,523,317.93
韩元	43,151,084.00	0.0055	238,927.55
越南盾	11,075,513,192.00	0.0003	3,210,293.68
小 计			5,972,539.1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197,955.21	6.5697	66,997,828.02
韩元	68,772,064.00	0.0055	380,790.92
越南盾	84,837,257,629.40	0.0003	24,590,509.46
小 计			91,969,128.40
应付账款			
其中：韩元	170,416,350.00	0.0055	943,595.33
越南盾	164,794,434,922.63	0.0003	47,766,502.88
小 计			48,710,098.2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备注
(株)韩新物产	韩国	韩元	经营地通行货币	
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经营地通行货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雷波凯瑞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1月	4,000,000.00	100.00%
成都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6月		65.00%

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江苏雷波凯瑞化工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400 万元；成都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制造业	75.00		设立取得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四川省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集中发展区	制造业	69.00	20.00 [注 1]	设立取得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新都区南二路258号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制造业	49.00	51.00 [注 2]	设立取得
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商业		100.00 [注 3]	设立取得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四里棚盐化大道26号	商业		100.00 [注 4]	设立取得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应城市民营经济园区	制造业		100.00 [注 5]	设立取得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遵义县三合镇(镇政府大院内)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七路2号	商业	60.00		设立取得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制造业		100.00 [注 6]	设立取得

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牧云西路 576 号	制造业		70.00 [注 7]	设立取得
(株) 韩新物产	韩国	韩国京畿道华城市盘松 90-2 西海 theblue204 号	商业		90.91 [注 8]	设立取得
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2 幢 1 单元 9 号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四川省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省	宁陵县工业园区黄河路东侧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山东省	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二环路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利川市汪营镇白泥塘村	农业		100.00 [注 9]	设立取得
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镇池湖村	农业		100.00 [注 10]	设立取得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盐化大道 26 号	制造业		100.00 [注 11]	设立取得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昌吉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 12 坊共和路	制造业		100.00 [注 12]	设立取得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五组	制造业		100.00 [注 13]	设立取得
雷波凯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工业园	商业		100.00 [注 14]	设立取得
应城明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汉宜大道特 1 号	商业		100.00 [注 15]	设立取得
四川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郫县中国川菜产业化功能区工业园区永安路 499 号	商业		100.00 [注 16]	设立取得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荣成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寻山路 590 号	制造业		70.00 [注 17]	设立取得
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	广西省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八大街 1 号行政综合大楼 B 座 910 室	制造业		80.00 [注 18]	设立取得
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新兴区虹桥路 8 号	制造业		58.00 [注 19]	设立取得

江苏雷波凯瑞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	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醋酸厂内	商业		100.00 [注 20]	设立取得
成都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工业 开发区南二路	互联网业		65.00 [注 21]	设立取得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盐化大道 26 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取得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 公司	四川省	崇州市三江镇胜利村 9 组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取得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陕西省	南郑县汉中经济开发区 南区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取得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 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	制造业		100.00 [注 22]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取得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 司	四川省	凉山州雷波县汶水镇马 道子工业园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取得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 限公司	河南省	宁陵县产业集聚区迎宾 大道西	制造业		75.00 [注 23]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取得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科研楼 A 座 3 楼	商业	80.00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盐化大道 5 号	制造业		96.55 [注 24]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宜城大雁工业园区	制造业		99.00 [注 25]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	新繁镇和平村 1 社	制造业		95.00 [注 26]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
成都兴繁亚盛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	新都区新繁镇繁清路 144 号	商业		100.00 [注 27]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
师宗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省	曲靖市师宗县大同街道 大同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00 [注 28]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
成都瑞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	新都区新繁镇繁清路 144 号 3 栋 1 楼	商业		100.00 [注 29]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
成都古味觉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	崇州市燎原乡紫竹村二组	制造业		100.00 [注 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 29 号	商业		60.00 [注 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郫县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永安路	制造业		80.00 [注 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注 1]: 公司直接持有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69%的股权，通过公司子公司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注 2]: 公司直接持有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注 3]: 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4]: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原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5]: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6]: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7]: 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

[注 8]: （株）韩新物产系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0.91%。

[注 9]: 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0]: 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1]: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2]: 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3]: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4]: 雷波凯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5]: 应城明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6]: 四川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7]: 荣成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

[注 18]: 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注 19]: 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8%。

[注 20]: 江苏雷波凯瑞化工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注 21]: 成都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5%。

[注 22]: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3]: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5%。

[注 24]: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6.55%。

[注 25]: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

[注 26]: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

[注 27]: 成都兴繁亚盛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8]: 师宗新繁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9]: 成都瑞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30]: 成都古味觉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31]: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0%。

[注 32]: 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5.00%	3,604,586.87		35,399,869.58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11.00%	-231,588.88		11,197,370.42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3.45%	639,001.27		21,683,508.19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 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310,177,139.57	50,920,411.76	361,097,551.33	219,498,073.00		219,498,073.00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87,066,558.43	23,469,520.30	310,536,078.73	208,741,802.15		208,741,802.15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712,053,187.16	367,877,869.01	1,079,931,056.17	472,738,180.44	2,058,333.24	474,796,513.68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432,641,666.69	53,071,152.17	485,712,818.86	356,970,926.86	1,560,761.16	358,531,688.02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78,244,375.87	24,781,721.83	303,026,097.70	197,598,226.62	1,528,241.02	199,126,467.64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548,924,209.66	385,921,072.70	934,845,282.36	363,509,215.54	2,383,333.26	365,892,548.80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365,067,779.21	14,418,347.49	14,418,347.49	-4,005,889.52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112,320,618.33	-2,105,353.48	-2,105,353.48	-1,313,686.93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49,349,833.19	42,112,172.03	42,112,172.03	-202,307,154.9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586,443,189.68	25,190,987.07	25,190,987.07	31,624,333.46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85,676,437.18	6,231,590.20	6,231,590.20	-14,437,231.67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48,543,005.33	35,816,929.97	35,816,929.97	25,618,325.15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879,827.84	5,547,506.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67,678.77	-25,431.30
净利润	-167,678.77	-25,431.3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7,678.77	-25,431.30

2、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相关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账款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26.72%(2015 年 12 月 31 日：22.16%)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借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15,445,359.34				115,445,359.34
其他应收款	23,192,816.30				23,192,816.30
小 计	138,638,175.64				138,638,175.6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60,877,076.90				60,877,076.90
其他应收款	23,656,382.79				23,656,382.79
小 计	84,533,459.69				84,533,459.69

(二) 流动风险

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

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3,276,040,000.00	3,276,040,000.00	3,083,940,000.00	168,700,000.00	23,400,000.00
应付票据	445,360,200.00	445,360,200.00	445,360,200.00		
应付账款	501,424,468.91	501,424,468.91	501,424,468.91		
应付利息	18,608,694.58	18,608,694.58	18,608,694.58		
应付股利	20,745,000.00	20,745,000.00	20,745,000.00		
其他应付款	148,752,399.68	148,752,399.68	148,752,399.68		
应付债券	798,790,463.73	857,590,463.73	857,590,463.73		
预计负债	3,399,267.77	3,399,267.77	3,399,267.77		
小 计	5,213,120,494.67	5,271,920,494.67	5,079,820,494.67	168,700,000.00	23,4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355,610,000.00	2,432,867,609.88	2,190,034,701.55	158,202,358.33	84,630,550.00
应付票据	960,951,786.64	960,951,786.64	960,951,786.64		
应付账款	584,858,311.39	584,858,311.39	584,858,311.39		
应付利息	47,893,548.39	47,893,548.39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18,675,000.00	18,675,000.00	18,675,000.00		

其他应付款	491,007,531.73	491,007,531.73	491,007,531.73		
应付债券	797,913,852.41	869,706,451.61	58,800,000.00	810,906,451.61	
预计负债	17,838,198.18	17,838,198.18	17,838,198.18		
小 计	5,274,748,228.74	5,423,798,437.82	4,370,059,077.88	969,108,809.94	84,630,55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035,14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3,804,77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境外子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皆较小，汇率变动对公司净资产影响较小。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权益工具投资	15,300,000.00			15,3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300,000.00			15,300,000.00
----------------	---------------	--	--	---------------

(二)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情况****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宋睿	实际控制人				41.91	41.91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广盐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牟嘉云	公司股东、宋睿之母、公司董事长
张红宇	宋睿之妻
宋荣章	宋睿之父
张明达	公司股东、张红宇之父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城市益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红宇控制之公司

新和株式会社	张红宇控制之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鹏多品种盐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
荣成凯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
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盐业运销公司	与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受同一方控制
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与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受同一方控制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荣成凯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92,188.03	
荣成凯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及动力	156,294.0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袋	604,480.32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销售煤	534,421.00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盐业运销公司	销售盐	15,056,563.52	5,198,346.92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	销售盐	48,318.58	3,384,541.61
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	销售盐	697,520.44	
新和株式会社	销售包装袋	35,780.09	

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鹏多品种盐公司	销售盐	2,827,611.50	
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销售盐	5,175,247.19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盐	16,518,415.19	6,544,834.09

2、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为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注]	担保到期日[注]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宋睿、牟嘉云	公司	50,000,000.00	2015.07.06	2016.07.06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50,000,000.00	2015.08.14	2016.08.12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50,000,000.00	2015.11.20	2016.11.18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50,000,000.00	2015.08.11	2016.08.10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50,000,000.00	2015.12.18	2016.12.18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15,000,000.00	2016.01.04	2017.01.04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20,000,000.00	2016.05.12	2017.05.11	否
宋睿、张红宇、宋荣章、牟嘉云	公司	50,000,000.00	2015.07.03	2016.07.02	否
宋睿、张红宇、宋荣章、牟嘉云	公司	30,000,000.00	2015.07.07	2016.07.06	否
宋睿、张红宇、宋荣章、牟嘉云	公司	20,000,000.00	2015.08.05	2016.08.04	否
宋睿、张红宇、牟嘉云	公司	40,000,000.00	2016.04.20	2017.04.17	否
宋睿、张红宇	公司	20,000,000.00	2015.09.28	2016.09.27	否
宋睿、张红宇	公司	100,000,000.00	2016.06.29	2017.06.28	否
宋睿、张红宇	公司	100,000,000.00	2016.03.02	2017.03.01	否
宋睿、张红宇	应城化工	6,600,000.00	2016.03.29	2016.09.18	否
宋睿、张红宇	应城化工	26,000,000.00	2016.03.29	2016.09.18	否
宋睿、张红宇	应城化工	16,400,000.00	2016.03.29	2016.09.18	否
宋睿、张红宇	应城化工	12,700,000.00	2016.05.26	2016.11.21	否
宋睿、张红宇	应城化工	13,250,000.00	2016.05.26	2016.11.21	否
宋睿、张红宇	应城化工	8,770,000.00	2016.06.06	2016.12.05	否
宋睿、张红宇	应城化工	8,720,000.00	2016.06.06	2016.12.05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20,000,000.00	2015.08.13	2016.08.12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30,000,000.00	2015.12.02	2016.11.26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10,000,000.00	2016.03.03	2017.03.02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50,000,000.00	2016.03.23	2017.03.22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15,500,000.00	2016.05.30	2017.05.29	否
宋睿	平原嘉施利	11,000,000.00	2016.01.29	2017.01.28	否
宋睿	平原嘉施利	14,000,000.00	2016.02.01	2017.01.28	否
宋睿	平原嘉施利	20,000,000.00	2016.02.03	2017.02.02	否
宋睿、牟嘉云	眉山嘉施利	100,000,000.00	2016.05.12	2017.05.11	否

2) 为票据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注]	担保到期日 [注]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宋睿、张红宇、宋荣章、牟嘉云	公司	160,000,000.00	2016.02.17	2016.08.17	否
宋睿、张红宇、牟嘉云	公司	100,000,000.00	2016.04.27	2017.04.27	否
宋睿、张红宇、牟嘉云	公司	100,000,000.00	2016.03.22	2016.09.22	否
宋睿、张红宇、牟嘉云	公司	100,000,000.00	2016.03.25	2016.09.25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70,000,000.00	2016.06.21	2016.12.20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30,000,000.00	2016.01.22	2016.07.22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150,000,000.00	2016.01.26	2017.01.26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47,000,000.00	2016.02.15	2017.02.09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95,000,000.00	2016.02.26	2016.08.26	否
宋睿	平原嘉施利	19,650,000.00	2016.03.04	2016.09.04	否
宋睿	平原嘉施利	38,600,000.00	2016.03.22	2016.09.22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40,000,000.00	2016.03.17	2016.09.17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50,000,000.00	2016.06.03	2016.12.03	否

[注]: 担保起始日、担保到期日指实际取得的借款或开具的票据的起始和到期日期。在被担保方到期无法偿还上述借款或票据时, 担保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38	115.6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4,038,411.97	201,920.60	2,498,397.42	124,919.87
	应城市益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6,227.10	15,311.36
	新和株式会社	4,671,844.90	233,592.25	4,466,821.81	223,341.09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盐业运销公司	8,411,530.15	420,576.51	10,489,653.91	524,482.70
	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			14,243.20	712.16
	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5,768,819.32	288,440.97	6,920,790.00	346,039.50
	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鹏多品种盐公司	2,786,864.40	139,343.22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7,784.96	75,889.25	13,186,715.27	659,335.76
小计		27,195,255.70	1,359,762.80	37,882,848.71	1,894,142.4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广东广盐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		3,509,600.00
小 计			3,509,6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产品分部

项 目	复合肥及其他产品分部	联碱及化工产品分部	盐业产品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1,953,653,596.77	743,404,484.04	249,349,833.19
主营业务成本	1,648,942,565.96	621,792,399.40	159,812,353.32
资产总额	5,785,682,373.85	1,103,346,238.21	1,041,535,336.97
负债总额	4,150,159,227.55	1,039,204,338.94	434,796,513.68

(续上表)

项 目	磷化工产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78,387,735.49	160,720,360.62	3,064,075,288.87
主营业务成本	254,645,858.51	140,047,886.72	2,545,145,290.47
资产总额	1,173,251,409.85	396,145,913.40	8,707,669,445.48
负债总额	743,503,788.78	777,038,706.55	5,590,625,162.40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股东宋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20,998 万股，占宋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1%，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79%；公司股东牟嘉云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10,070 万股，占牟嘉云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6,160,953.67	100.00	5,242,963.39	0.75	690,917,990.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96,160,953.67	100.00	5,242,963.39	0.75	690,917,990.2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712,631.55	100.00	3,468,520.25	0.74	468,244,111.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71,712,631.55	100.00	3,468,520.25	0.74	468,244,111.3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4,785,167.74	5,239,258.39	5.00
1-2 年	37,050.02	3,705.00	10.00
小 计	104,822,217.76	5,242,963.39	5.0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591,338,735.91		
小 计	591,338,735.9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4,443.14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6,142,560.42	48.29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102,946,510.47	14.79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77,532,121.46	11.14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60,717,753.47	8.72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3,999,790.09	2.01	
小 计	591,338,735.91	84.94	

2、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00,000.00	1.72			22,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8,792,673.51	98.28	981,168.20	0.08	1,257,811,505.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280,792,673.51	100.00	981,168.20	0.08	1,279,811,505.3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00,000.00	2.08			22,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3,709,755.57	97.92	498,408.54	0.05	1,033,211,347.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55,709,755.57	100.00	498,408.54	0.05	1,055,211,347.03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二姐大酒店借款	22,000,000.00			注
小 计	22,000,000.00			

注：系 2015 年收购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繁食品）形成，收购前成都二姐大酒店、陈永惠、熊伟向新繁食品借款 2,2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前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余帅、杨跃华、喻百川对移交给公司控制以前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如无法收回，则由原股东负责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2015 年 5 月，新繁食品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与成都二姐大酒店、陈永惠、熊伟签订《还款补充协议》，成都二姐大酒店、陈永惠、熊伟承诺连带清偿完毕所欠甲方款项本金 2,200 万元，同时自愿将自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上述债务清偿的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将公司作为第一顺序抵押权人。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14,246.15	660,712.31	5
1-2 年	1,090,075.02	109,007.50	10

2-3 年	259,376.04	51,875.21	20
3-4 年	106,894.16	53,447.08	50
5 年以上	106,126.10	106,126.10	100
小 计	14,563,697.21	981,168.20	6.74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244,228,976.30		
小 计	1,244,228,976.3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2,759.66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244,228,976.30	1,027,599,375.61
拆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备用金	13,963,186.00	5,767,381.96
其他	600,511.21	342,998.00
合 计	1,280,792,673.51	1,055,709,755.5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580,396,071.91	0-2 年	45.3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400,000,000.00	3-4 年	31.23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659,384.88	0-1 年	9.58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0	3-4 年	7.81	
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85,086.68	0-1 年	2.08	

小 计		1,229,740,543.47		96.01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16,244,420.11		3,116,244,420.11	3,116,244,420.11		3,116,244,420.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28,664,398.14		728,664,398.14	708,075,951.62		708,075,951.62
合 计	3,844,908,818.25		3,844,908,818.25	3,824,320,371.73		3,824,320,371.7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96,536,090.58			1,696,536,090.58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7,890,368.36			17,890,368.36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13,723,039.89			13,723,039.89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500,452.63			500,452.63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700,000.00			20,700,000.00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10,900,000.00			10,900,000.00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245,478,881.33			245,478,881.33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7,015,587.32			427,015,587.32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小 计	3,116,244,420.11			3,116,244,420.11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708,075,951.62			20,588,446.52	
合 计	708,075,951.62			20,588,446.5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728,664,398.14	
合 计					728,664,398.14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07,520,156.04	1,346,307,402.54	438,907,712.31	414,705,565.45
其他业务收入	155,645,395.41	142,341,025.58	21,591,224.22	20,014,462.74
合 计	1,563,165,551.45	1,488,648,428.12	460,498,936.53	434,720,028.19

2、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529,6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588,446.52	-22,937.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20,588,446.52	72,506,662.09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069.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40,74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		

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3,591.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6,448,268.9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1,166,09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7,18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924,990.8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	0.08	0.08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9,966,197.97	
非经常性损益	B	33,924,99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6,041,207.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981,244,438.7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80,808,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3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I1	-92,325.5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注 1]	J1	3

	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I2	-29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注 2]	J2	3
	本期增加的专项储备[注 3]	I3	-3,234,080.6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3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K}$	3,007,483,33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frac{A}{L}$	3.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frac{C}{L}$	2.53%

注 1：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对净资产影响按平均发生计算。

注 2：2015 年 11 月，公司通过参与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其 100 万股股权，公司将该笔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影响按取得股权后采用算术平均计算。

注 3：专项储备按每月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取，在计算累计月数时采用算术平均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9,966,197.97
非经常性损益	B	33,924,99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6,041,207.16
期初股份总数	D	1,010,1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注]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010,1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和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牟嘉云

2016 年 7 月 14 日